

标段编号：2018-440327-84-01-717759009001

#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大鹏新区妇幼保健院工程-智能化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电信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3月03日

## 资信要素一览表

资信要素名称	填报模板	备注
项目负责人资格（含近12个月社保）	项目负责人姓名：朱瑜  项目负责人资格：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机电工程专业）  项目负责人社保：2024年01月-2025年01月。	（1）项目负责人社保页码：P4；  （2）项目负责人资格页码：P3。
企业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 <b>业绩类别：电子与智能化工程</b> ）施工业绩（不超过五项）	1. 验收时间：2022年10月29日，龙川西站综合交通枢纽及配套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弱电智能化、电扶梯等设备购置及安装采购项目（包组一），合同金额：4448.8万元。  2. 验收时间：2022年6月1日，南山公安分局派出所信息化基础设施提升改造建设项目设备采购，合同金额：3960.9877万元。  3. 验收时间：2023年03月01日，深圳北站立体防控信息化建设项目，合同金额：3238.7万元。  4. 验收时间：2022年3月28日，前海大厦T1栋（原名：前海新型国际公共服务中心）信息化系统采购及安装，合同金额：3207.433946万元。  5. 验收时间：2022年3月15日，“智慧光明”信息化建设项目之政务网提升（二期）项目建设合同，合同金额：2072.053342万元。  6. 验收时间：2021年12月28日，西丽湖人才服务中心智能化建设项目，合同金额：1660.16479万元。	1. 龙川西站综合交通枢纽及配套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弱电智能化、电扶梯等设备购置及安装采购项目（包组一）证明资料页码： （1）企业业绩页码：P7-11； （2）验收证明材料页码：P12； （3）指标数据页码：验收时间 P12、合同金额 P10；  2. 南山公安分局派出所信息化基础设施提升改造建设项目设备采购证明资料页码： （1）企业业绩页码：P13-21； （2）验收证明材料页码：P22-23； （3）指标数据页码：验收时间 P22、合同金额 P15；  3. 深圳北站立体防控信息化建设项目证明资料页码： （1）企业业绩页码：P24-32； （2）验收证明材料页码：P33-38； （3）指标数据页码：验收时间 P38、合同金额 P26；  4. 前海大厦T1栋（原名：前海新型国际公共服务中心）信息化系统采购及安装证明资料页码： （1）企业业绩页码：P39-44； （2）验收证明材料页码：P45； （3）指标数据页码：验收时间 P45、合同金额 P43；  5. “智慧光明”信息化建设项目之政务网提升（二期）项目建设合同证明资料页码： （1）企业业绩页码：P46-68； （2）验收证明材料页码：P69-71； （3）指标数据页码：验收时间 P71、合同金额 P50；  6. 西丽湖人才服务中心智能化建设项目证明资料页码： （1）企业业绩页码：P72-80； （2）验收证明材料页码：P81-83； （3）指标数据页码：验收时间 P81、合同金额 P76；

	<p>7. 验收时间：2022年4月25日，深圳市公安局南山分局两级合成作战建设项目设备采购合同，合同金额：1545.647万元。</p> <p>8. 验收时间：2023年8月6日，广州空港经济区中央商务区会展中心二期项目（标段一）智能化工程施工专业承包合同，合同金额：1030.086664万元。</p>	<p>7. 深圳市公安局南山分局两级合成作战建设项目设备采购合同证明资料页码： （1）企业业绩页码：P84-112； （2）验收证明材料页码：P113-114； （3）指标数据页码：验收时间 P114、合同金额 P87；</p> <p>8. 广州空港经济区中央商务区会展中心二期项目（标段一）智能化工程施工专业承包合同证明资料页码： （1）企业业绩页码：P115-122； （2）验收证明材料页码：P123-124； （3）指标数据页码：验收时间 P123、合同金额 P119；</p>
项目负责人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业绩类别： <b>电子与智能化工程</b> ）施工业绩（不超过五项）	/	/
投标人企业性质承诺	已提供《企业性质承诺书》原件扫描件。	页码：P126
备注	/	/

一、项目负责人资格（含近 12 个月社保）

1、项目负责人的注册建造师（机电工程专业）证书原件扫描件；



## 2、项目负责人近 12 个月社保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朱瑜		社保电脑号：810182763			身份证号码：13050319750917001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电信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00129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60000129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2.46	2360	18.88	4.72
2024	02	60000129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2.46	2360	18.88	4.72
2024	03	60000129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60000129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60000129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60000129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60000129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60000129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60000129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60000129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60000129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60000129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6000012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合计			7826.53	4206.56			1266.56	422.23			422.23			235.92	243.44	61.3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556c020a5d9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60000129  
单位名称：深圳市电信工程有限公司



### 3、项目经理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证明

<h2>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h2> <p>编号:粤建安B(2022)0115923</p>		
姓 名:	朱瑜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75年09月17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电信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22年10月14日	
有 效 期:	2022年10月14日 至 2025年10月13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05月0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 4、项目经理职称证书（中级）

<p>本证书表明持证人通过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 委员会评审具有的任职资格 水平。</p> <p>This is to certify the qual- ification level of speciality and technology of the bearer who has passed the evaluation of the ecaluaing commission of a technical or professional post.</p>	<p>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p> <h2 style="text-align: center;">资格证书</h2> <p style="text-align: center;">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of Middle Professional Rank</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河北省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The Title Reform Leading Group Office of Hebei Province</p> </div> <p>编号: <b>0019723</b> No. ....</p>
---	---

<p>专业技术系列 <u>工程技术</u> Professional Series</p> <p>专业名称 <u>机械</u> Name of Speciality</p> <p>资格名称 <u>工程师</u> Name of Qualification</p> <p>批文号 <u>冀职改办字(2003)10号</u> Approval No</p> <p>授予时间 <u>2002年12月7日</u> Date of Conferment</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加盖公章有效)</p> </div> <p>姓名 <u>朱瑜</u> 性别 <u>男</u> Name Sex</p> <p>出生年月 <u>1975年9月</u> Date of Birth</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二〇〇三年四月一日</p>
---	---

二、企业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业绩类别：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施工业绩

1. 龙川西站综合交通枢纽及配套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弱电智能化、  
电扶梯等设备购置及安装采购项目（包组一）

SZ-GT-SMT-CJ2021-00303

龙川西站综合交通枢纽及配套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弱电智能化、电扶梯等设备购置及安装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包组一）

**龙川西站综合交通枢纽及配套工程勘察设计施工  
总承包项目弱电智能化、电扶梯等  
设备购置及安装采购项目（包组一）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 龙川西站综合交通枢纽及配套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弱电智能化、电扶梯等设备购置及安装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GDXDN202109GK001

包组号： 包组一

甲方（采购方）： 龙川县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供应方）： 深圳市电信工程有限公司

龙川西站综合交通枢纽及配套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弱电智能化、电扶梯等设备购置及安装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包组一）

**龙川西站综合交通枢纽及配套工程勘察设计施工  
总承包项目弱电智能化、电扶梯等  
设备购置及安装采购项目（包组一）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龙川西站综合交通枢纽及配套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项  
目弱电智能化、电扶梯等设备购置及安装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GDXDN202109GK001

包组号：包组一

甲方（采购方）：龙川县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供应方）：深圳市电信工程有限公司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包组一）

采购方： 龙川县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方： 深圳市电信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 龙川西站综合交通枢纽及配套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弱电智能化、电扶梯等设备购置及安装采购 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龙川西站综合交通枢纽及配套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弱电智能化、电扶梯等设备购置及安装采购项目。

2. 建设地点： 龙川西站综合交通枢纽。

3. 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 主要包括指挥中心建设（含通信工程）、综合交通枢纽智能化建设、室外广场智能化和通信工程建设等，其中室外广场智能化和通信工程建设分为东广场智能化和通信工程建设及西广场智能化和通信工程建设。

### 二、项目建设主要内容

1. 项目建设主要内容详见本项目用户需求书

### 三、建设规模

#### 1. 指挥中心建设内容

指挥中心平台建设（含通信工程）：包括智能交通软件平台及所需的云计算服务器设备、数据存储设备、网络及安全设备等的建设。

智能交通软件平台包括综合交通运行监测及统计分析平台、交通应急管理平台、公众服务热线及数据中台，应用子系统包括公路养护系统、外场视频监控系统及现有交通视频接入等；

指挥中心基础设施建设，包括指挥中心音视频会议系统、机房工程等；

## 2. 综合交通枢纽智能化建设内容

综合交通枢纽智能化系统建设内容包括：

- 1) 信息设施系统：综合布线系统、信息网络系统、用户电话交换系统、有线电  
公共广播系统、无线对讲系统、时钟系统、会议系统等；
- 2) 信息化应用系统：信息导引及发布系统、客流信息采集预警系统（并入视  
统）等；
- 3) 智慧枢纽客运综合管理系统：包括售检票、安全检查、调度管理、车辆管  
管理、客运安检管理、停车管理（共用）、信息发布（共用）等；
- 4) 安全防范系统：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出入口控制系统、入侵报警系统、停车  
系统等；
- 5) 建筑设备管理系统：智能照明系统等；
- 6) 智能化信息集成平台

## 3. 室外广场智能化和通信工程建设内容

室外广场智能化和通信工程建设分为东广场智能化和通信工程建设及西广场智  
通信工程建设。

东广场智能化和通信工程建设包括广场视频监控系统、室外无线AP系统、室外公  
系统、室外LED大屏等。

西广场智能化和通信工程建设包括广场视频监控系统、室外无线AP系统、室外公  
系统、室外停车场管理系统等。

## 四、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肆仟肆佰肆拾捌万捌仟元（¥ 44488000.00）  
（以上价格仅为暂估价格，最终合同金额以财政部门审定的金额先下浮 1%，再按乙方  
报价下浮率 1.90%下浮后确定为准）。

2. 合同金额包括3%总承包管理费、论证费、施工、采购、运输、材料、人工、安装  
试、税费、相关部门验收、保修期内的维护保养、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  
规定责任和义务、达到合同目的的一切费用及法定税费和企业的利润，以及乙方认为必  
其他货物、材料、工程、服务。乙方应自行增加设备正常、合法、安全运行及使用所必  
招标文件没有包含的所有设备、版权、专利等一切费用。

十七、税费

1.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八、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本工程不给予赶进度费。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5.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共同协商同意后，可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九、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名盖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八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肆份。

甲方（盖章）：龙川县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深圳市电信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2021年10月29日

开户名称：深圳市电信工程有限公司

银行帐号：7442110182600072238

开户行：中信银行深圳皇岗支行

2021.11.3

合同签订地址：龙川县老隆镇新城开发区3号区(新城客运站)

# 验收报告

## 智能建筑 分部(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2 0 0 1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龙川西站综合交通枢纽及配套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弱电智能化、电梯梯等设备购置及安装采购项目(包组一)						
施工单位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冯浩	项目负责人	于大举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张璐
分包单位	深圳市电信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汪丰	项目负责人	汪永强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汪丰

序号	隶属的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名称	分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时钟系统	5	主控项目全部合格,一般项目满足规范规定要求	
2	综合布线系统	7	主控项目全部合格,一般项目满足规范规定要求	
3	公共广播系统	5	主控项目全部合格,一般项目满足规范规定要求	
4	信息导引及发布系统	7	主控项目全部合格,一般项目满足规范规定要求	
5	机房	7	主控项目全部合格,一般项目满足规范规定要求	
6	会议系统	5	主控项目全部合格,一般项目满足规范规定要求	
7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	5	主控项目全部合格,一般项目满足规范规定要求	
8	信息网络系统	5	主控项目全部合格,一般项目满足规范规定要求	
9	建筑设备监控系统	8	主控项目全部合格,一般项目满足规范规定要求	
10	用户电话交换系统	5	主控项目全部合格,一般项目满足规范规定要求	
汇总	本分部共计子分部(系统、子系统)数: 10			
	分项数: 60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质量控制资料			资料齐全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安全和功能检验			资料齐全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观感质量			好	

综合验收结论及备注				
分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签名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月日	2022年6月19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2. 南山公安分局派出所信息化基础设施提升改造建设项目设备采购

深圳市电信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字)第SZGCSRH7-CJ-2019-00157

合同编号: \_\_\_\_\_

**南山公安分局派出所信息化基础设施  
提升改造建设项目**

合 同 名 称: 南山公安分局派出所信息化基础设施提升改造建设项目设  
备采购

甲 方: 深圳市公安局南山分局

乙 方: 深圳市电信工程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结合政府采购招标（招标编号：NSCG2019179100）结果，在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基础上，甲乙双方经协商，就乙方承担南山公安分局派出所信息化基础设施提升改造建设项目设备采购，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 第一条 建设内容和合同金额

#### (一) 建设内容。

本合同的建设内容由项目招标文件规定、投标文件承诺以及双方约定的内容组成，具体包括：机房装饰装修系统，配电系统，机房微模块系统、非微模块化系统，机房布线系统，机房动力环境监控系统，消防系统，办案区智能管控系统（南头派出所）（详见附件 2：分项工程量清单）：

#### (二) 实施地点和相关人员。

本项目实施地点为：南头派出所、沙河派出所、招商派出所、蛇口派出所、粤海派出所、西丽派出所、深湾派出所、南山派出所、塘朗派出所、高新派出所。

本项目成立项目组，明确成员名单及联系方式（见附件 3）。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如一方的项目成员发生变更，应以书面形式将变更情况告之另一方；乙方若要变更项目实施人员，须得到甲方同意方可变更，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变更视为乙方拒不履行合同义务，按乙方未达到技术方案和招标文件中所确定的技术要求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 (三) 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叁仟玖佰陆拾万玖仟捌佰柒拾柒元整 (¥39,609,877.00)，此合同金额包含乙方完成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即：

设备费、软件费、税费、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人工费、保险费、安装建设辅助材料及工具费、施工费、施工复原费（如有）、土建费（如有）、调试费、培训费、计量、咨询费、售后服务费、技术服务费和项目验收合格交付甲方使用之前可能产生的一切不可预见费等。

详见附件 2：分项工程量清单

### (四) 合同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80 个日历日内完成本项目到货、安装调试完毕、初步验收合格且交付使用（不含试运行时间、项目终验），项目进度须满足甲方对项目的总体计划和进度要求。

乙方承诺在规定的时间内保质保量地完成各项系统开发建设、场外施工等项目安装及调试工作。

因不可抗力的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在得到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的认可后，工期可相应顺延，双方办理同意顺延工期手续。

### (五) 质量要求。

项目的建设要求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项目的质量必须达到本项目招标文件、国家、行业、地方现行的其它相关规范和标准要求。

乙方全面负责本项目的协调管理、方案设计、设备采购、设备检测、安装调试、项目验收、开通运行、现场服务、文件资料管理、维护保养、技术

支持、系统培训等各方面的工作。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本项目没有规定的标准和要求，参照国家、行业有关标准和要求执行。

## 第二条 预付阶段

### (一) 支付预付款条件和比例。

项目实施方案及进度计划通过甲方审定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额 40%的预付款，即人民币（大写）壹仟伍佰捌拾肆万叁仟玖佰伍拾元捌角（¥15843950.8 元）。

### (二)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审核批准乙方的实施方案及进度计划。
2. 为乙方进驻现场提供必要的工作环境。

### (三)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提交实施方案及进度计划给甲方审定。
2. 向甲方提出进驻现场的工作环境要求。
3. 达到本阶段付款条件后向甲方提出预付款申请。

## 第三条 实施阶段

### (一) 支付条件和比例。

设备全部到货后，通过甲方或监理组织的相关人员开箱检验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额 40%进度款，即人民币（大写）壹仟伍佰捌拾肆万叁仟玖佰伍拾元捌角（¥15843950.8 元）。

## (二)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设备到现场后，由甲方组织乙方、监理方在5个工作日内在现场共同开箱清点验货，所到设备的型号和数量必须与合同一致。到货后，甲方、乙方和监理方共同签署到货验收单。甲方对货物的验收（含验收合格确认）并不能免除乙方对货物所应承担的质量和售后责任。

2. 审批乙方提交的安装调试记录、自测报告等资料，并提出整改要求。

## (三)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在项目实施计划经甲方审定通过后90个工作日内完成设备到货。乙方保证本合同所有设备是全新的（包括零部件），其规格参数及配件不低于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如乙方提交有进口设备，则该进口设备必须具有合法的进口手续，并具有中国海关商检合格证明和原产地证明。

2. 乙方按照施工计划完成项目的实施，并按照相关标准组织自测，向甲方提交工程自测报告。

3. 如收到甲方的整改通知，应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并提交整改报告。

4. 达到本阶段付款条件后向甲方提出付款申请。

## 第四条 验收阶段

### (一) 支付条件和比例。

项目验收包括初步验收和竣工验收两个阶段，按照以下条款支付

1. 完成合同建设内容，并通过初步验收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额 15%的初验款，即人民币(大写) 伍佰玖拾肆万壹仟肆佰捌拾壹元伍角伍分 (¥5941481.55 元)。

2. 系统试运行期满且运行合格，完成系统培训(培训要求应不低于招标文件要求)和竣工验收，并通过造价决算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额 5%的终验款，即人民币(大写) 壹佰玖拾捌万零肆佰玖拾叁元捌角伍分 (¥1980493.85 元)。按照造价决算金额进行结算，若前期累计支付金额已超过造价决算金额的 100%，乙方需 5 个工作日内退回超出部分，若前期累计支付金额未超过造价决算金额的 100%，甲方向乙方支付至造价决算金额的 100%

有关验收程序及要求按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 (二)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审批初步(竣工)验收申请，按照招标文件、合同内容、设计文件及相关的标准、规范、规程、法规等要求，在合理期限内完成初步(竣工)验收。甲方对工程的验收并不能免除乙方对系统所应承担的质量和售后责任。

2. 组织人员接受培训，协助乙方开展试运行工作。

3. 在试运行期间完成用户使用报告的编制工作。

4. 在试运行期间由甲方组织第三方进行安全测评并负责测评费用，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测评机构在信息安全测评中发现的问题。

5、当满足以下条件时，甲方才向乙方签发货物验收报告；

a、乙方已按照合同规定提供了全部产品及完整的技术资料。

b、货物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规格的要求，性能满足要求。

c、货物具备产品合格证。

### (三)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完成合同的建设内容后自行组织测试和用户试用，形成自测报告。

2. 提交验收申请及验收方案。

3. 乙方货物经过双方检验认可后，签署验收报告，产品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算起，由乙方提供产品保修文件。

4. 组织系统试运行

(1) 初验结束后进入试运行期，系统正常运行 90 个日历日后试运行期结束。

(2) 试运行期间乙方保障系统的正常运行，试运行结束后乙方提交《试运行报告》记录试运行期间所有故障记录和相关处理情况。

(3) 试运行期间按照甲方、监理方以及测试方提出的修改意见完成整改。

5. 组织系统培训

乙方应制定人员培训计划，对甲方人员进行培训，包含且不限于以下内容

(1)、人员培训

1) 对甲方的操作人员、技术人员进行免费培训。

2) 提供的负责培训的人员具有同类产品五年以上的维修经验。负责培训人员的资格由甲方批准。

(二) 合同解除。

如果一方发生以下情况之一，须在事由明确后 1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任何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 进入破产、解散、被依法关闭、撤销或已进入清算阶段；
2. 财务状况严重恶化，不能支付到期债务；
3. 出现了合同约定的或法定解除事由。

(三) 合同有效期。

合同的有效期直至甲乙双方完成本合同全部条款要求为止。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深圳市公安局南山分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字日期：2019年5月29日

乙方（盖章）：深圳市电信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洪湖一街10号大院12栋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深圳皇岗支行

开户名称：深圳市电信工程有限公司

账号：7442110182600072312

签字日期：2019年5月24日

# 验收报告

## 终验报告

合同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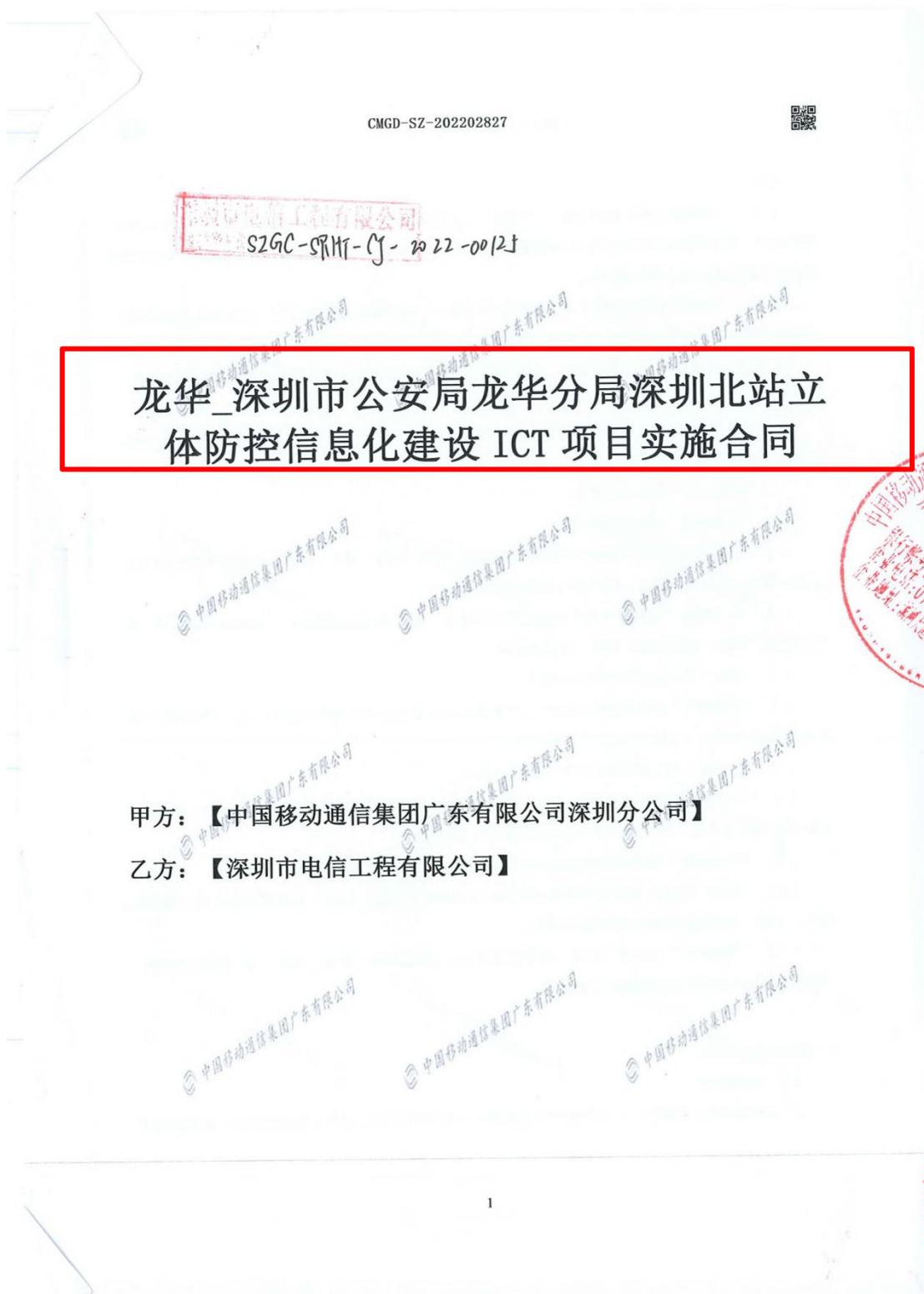
版本号: ITECH-ZYBC-V3.0

项目名称	南山公安分局派出所信息化基础设施提升改造建设项目设备采购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公安局南山分局
承建单位	深圳市电信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艾泰克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验收阶段	终验
建设项目总体内容及完成情况: 本次建设项目包括南山公安分局派出所机房工程(机房装修部分、配电系统、微模块及配套系统、机房线缆布放、机房基础设施资源管理系统、消防系统等)、办案区智能管控系统(南头派出所)、综合布线系统的建设,已基本按照合同要求安装调试完成。 2021年9月13日通过了初步验收工作,试运行期间系统运行良好并通过了项目第三方测评机构的验收测试,符合用户使用要求,达到终验标准。	
验收形式、内容、人员: 1) 验收形式: 承建单位、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人员现场验收 2) 验收内容: a) 设备清单(设备部署使用情况一览表) b) 使用单位试用意见表 c) 资料验收(资料清单) 3) 验收人员: 建设单位代表 承建单位代表 监理单位代表	
试运行验收情况: 各系统试运行正常,验收通过。	
承建单位意见: 我方已按本合同建设内容,项目通过试运行,并通过第三方测评机构的验收测试,现申请进行项目终验。 承建单位代表签字(单位盖章): 刘彦斌 日期: 2022年6月1日	

监理单位意见： 同意验收通过。 	监理单位代表签字（单位盖章）：罗仕南 日期：2022年6月1日
建设单位意见： 通过。 	项目负责人签字（单位盖章）： 日期：2022年6月1日
审查意见： 通过。 	建设单位科室领导签字（单位盖章）： 日期：2022年6月1日
审查意见： 验收通过。 	建设单位分管局领导签字（单位盖章）： 日期：2022年6月1日
建设单位负责人签字（单位盖章）： 	日期：2022年6月1日
验收结论： 验收组一致同意该工程终验通过。	

注：本表由建设单位填报，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和承建单位各存一份。

### 3. 深圳北站立体防控信息化建设项目





鉴于：

甲方：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法律成立并在中国广东省合法注册、经营及有效存续的公司，具有签署本合同的合法主体资格，且在签署本合同时无任何法律障碍和重大事件影响甲方继续正常存续和履行本合同的能力；

乙方：一家依据中国法律成立并在中国合法注册、经营及有效存续的公司，具有签署本合同的合法主体资格，且在签署本合同时无任何法律障碍和重大事件影响乙方继续正常存续和履行本合同的能力；

本合同各方当事人本着平等互惠、协商一致的原则，授权各自的代表按照下述条款签署本合同。

## 1、定义

1.1 “最终客户”指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及其各区分公司签订业务合同，直接使用本合同技术服务内容的客户，本合同最终客户为深圳市公安局龙华分局。

1.2 “合同一方”指乙方或甲方。

1.3 “合同各方”指乙方和甲方。

1.4 “技术文件”指合同附件中规定的所有技术参数、图纸、设计、手册、其他专有信息以及其他与合同设备的计算、运行、维护和检验相关的文件。

1.5 “技术服务”指按本合同项目规定提供的服务，如：系统的技术培训、系统设计、督导、测试、调通、检验、系统运行、维护、支持和其他。

1.6 “现场”指本合同所指系统的场所。

1.7 “紧急处理”指出现紧急情况时乙方派遣专家赴最终用户现场给予技术支持。在最终用户或甲方的合理要求下，乙方应当进行“紧急处理”。

1.8 “时间进度表”指发货进度和工程实施进度。

1.9 “远端服务”指乙方在现场以外的其它地点对本合同项目设备出现的故障、问题以及用户相关技术要求通过电话、传真及其它有效方式提供的支持服务。

1.10 “甲方验收”指最终客户验收合格后，甲方对乙方服务的验收和考评。

1.12 “文件”是指乙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的项目部署、调试、运行、服务及培训所需要的图纸、程序、手册、安装调试数据及其它技术资料。

1.13 “书面形式”指合同、协议、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2、合同标的及价格

### 2.1 合同标的

甲方同意接受乙方提供，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深圳市公安局龙华分局深圳北站立体防控信息



化建设 ICT 项目服务。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详见合同附件一《服务内容说明》。本合同标的并非仅指上述附件中描述的技术服务，而是指能保证本合同项目系统正常运行所需的全部技术服务

## 2.2 合同金额

2.2.1 合同金额:合同含税上限金额为:人民币 32387000.00 元(大写叁仟贰佰叁拾捌万柒仟元整),不含税价格为:人民币 29295062.01 元。其中:

- (1) 设备受托代销: 含税人民币 17773656.54 元, 不含税 15728899.59 元, 税率 13%;
- (2) 安装服务: 含税人民币 7609431.27 元, 不含税 6981129.61 元, 税率 9%;
- (3) 工程建设费: 含税人民币 863912.19 元, 不含税 792579.99 元, 税率 9%;
- (4) 集成服务: 含税人民币 3400650.00 元, 不含税 3208160.37 元, 税率 6%;
- (5) 运营运维服务费: 含税人民币 1120000.00 元, 不含税 1056603.77 元, 税率 6%;
- (6) 维保费: 含税人民币 1619350.00 元, 不含税 1527688.68 元, 税率 6%;

本项目服务费采用包干制, 包括乙方服务成本、法定税费和企业的利润。除双方协商一致,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增加费用。

2.2.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 如遇国家税率政策变更, 对于合同未履行完毕的部分, 在原标的不含税(单)价不变的基础上, 按照新税率重新计算标的含税(单)价/合同总价, 并且继续履行, 后续不再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2.2.3 除非另有明确规定, 合同价格应被认为已包括了但不限于人工费、竣工未交付前的产品保护费、乙方合理的管理费、税金、利润等一切费用。本合同价格固定不变, 在合同期间一切材料、人工价格和税金等的变化对合同价格均不构成影响。

2.2.4 乙方的所有供货及服务必须使完成后的系统完全满足甄选需求的要求, 具体要求详见《附件一: 服务内容说明》。

2.2.6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足够的系统设计、试验、调试、运行、维修及其他所需的所有技术文件(以下统称技术文件)。

2.2.7 乙方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根据现场情况的调试、测试验收、培训、质保期服务等

2.2.9 乙方应承担依照合同规定而履行其合同义务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2.2.10 本项目所有可交付成果必须满足合同、甄选文件所规定的技术指标要求。如果设计、合同、甄选文件未提及适用的标准, 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国家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4.12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 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4.13 乙方在签约前应认真踏勘施工现场, 熟悉施工现场的一切情况, 进场后不得以不熟悉现场情



况和施工图纸为由提出单价调整或工期延长的要求。

### 3、付款方式

3.1 本合同项下确定的合同总价预计按如下方式及比例支付：

(1) 设备款：全部设备到货并经最终客户/监理单位签收后且乙方向甲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30 个日历日内，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付款通知后按第 3.2 条提交单据；甲方应在收到最终客户相应付款和乙方的如下单据并确认无误后，向乙方支付全部设备受托代销费 17773656.54 元，占合同总价的 55%。具体支付金额根据服务考评结果评分以及最终客户支付的相应款项确定。如最终用户支付的相应款项有扣除，则甲方支付给乙方的服务费按相应比例扣除。

(2) 进度款：项目进度达 12%且乙方向甲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30 个日历日内，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付款通知后按第 3.2 条提交单据；甲方应在收到最终客户相应付款和乙方的如下单据并确认无误后，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服务费的 12%，即人民币 1812188.02 元；累计向乙方支付至人民币 19585844.56 元，累计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61%。具体支付金额根据服务考评结果评分以及最终客户支付的相应款项确定。如最终用户支付的相应款项有扣除，则甲方支付给乙方的服务费按相应比例扣除。

(3) 初验款：项目通过初步验收且乙方向甲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30 个日历日内，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付款通知后按第 3.2 条提交单据；甲方应在收到最终客户相应付款和乙方的如下单据并确认无误后，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76%，暂定支付至人民币 24443894.56 元。具体支付金额根据服务考评结果评分以及最终客户支付的相应款项确定。如最终用户支付的相应款项有扣除，则甲方支付给乙方的服务费按相应比例扣除。

(4) 终验款：项目通过最终验收（竣工验收）且乙方向甲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30 个日历日内，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付款通知后按第 3.2 条提交单据；甲方应在收到最终客户相应付款和乙方的如下单据并确认无误后，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90%，暂定支付至人民币 28890370.50 元。具体支付金额根据服务考评结果评分以及最终客户支付的相应款项确定。如最终用户支付的相应款项有扣除，则甲方支付给乙方的服务费按相应比例扣除。

(5) 审计款：项目由区价格站或具有资质的社会中介机构（第三方造价/审计机构）审核，审核报告经建设单位审查并报财政部门复审通过后，且乙方向甲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30 个日历日内，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付款通知后按第 3.2 条提交单据；甲方应在收到最终客户相应付款和乙方的如下单据并确认无误后，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95%，暂定支付至人民币 30767650 元。具体支付金额根据服务考评结果评分以及最终客户支付的相应款项确定。如最终用户支付的相应款项有扣除，则甲方支付给乙方的服务费按相应比例扣除。

(6) 保修第一年：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一年且乙方向甲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30 个日历日内，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付款通知后按第 3.2 条提交单据；甲方应在收到最终客户相应付款和乙方



一个月过渡期，乙方应当无偿完成所有的交接工作。在过渡期间，乙方应履行以下义务：

16.3.1 对甲方对有关系统的业务、技术和服务的咨询及时回复；

16.3.2 按甲方的书面要求将系统中的所有声音、图像和数据信息按照甲方的规定进行备份，或者以电子方式转移到甲方的系统中。

16.3.3 将双方共同所有的文件资料和软件（纸质和电子介质）移交给甲方。

16.3.4 在过渡期内，乙方对甲方所有文件资料和软件资料（纸质和电子介质）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外泄露或透露。甲方认为需要毁灭的，乙方必须和甲方共同销毁，乙方不得作保留，如造成甲方损失的，责任由乙方负全责。

#### 17、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货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标准或行业标准。

2、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并完全符合甲方要求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如货物安装或配置了软件的，乙方保证相关软件均为正版软件。

3、乙方保证交货时一并提供货物的质量合格凭证或文件。

#### 18、交货和验收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最终客户交付货物，交货地点由最终客户指定。因交货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招标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质量和规格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最终客户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使用说明书、原厂保修卡等附随资料和附随配件、工具等交付给最终客户；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 19、保修及其他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乙方在投标文件的相关承诺提供保修及其他服务。

2、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保修期后的货物维护另行协商。

3、在甲方提出维修要求后，乙方应于2小时内响应，24小时维修到位，并在72小时内消除故障。消耗品和零配件供应及时，特殊情况下可提供备用机。

4、货物免费保修期2年，时间自最终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

5、乙方向甲方提供移动合营云主机及云安全服务，用于供部署各项业务服务，实现各项业务服



务系统运转正常。

20、合同组成

组成合同的各个文件应该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互为说明。本合同组成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变更、洽商等文件内容；
  - (2) 本合同正文及其附件；
  - (3) 中选通知书及其附件；
  - (4) 本项目甄选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5) 投标/甄选应答文件；
  - (6)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7) 中选产品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其他文件。

21、合同附件

- 附件一：服务内容说明
- 附件二：保密协议
- 附件三：黑名单管理规定
- 附件四：中国移动通用网络与信息安全责任条款
- 附件五：安全生产责任制协议书
- 附件六：项目考核表
- 附件七：受托代销协议

(下无正文)

【签字页】

甲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乙方：深圳市电信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2.5.23

2022.5.23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 附件一：服务内容说明

## 一、货物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b>一、视频监控系统</b>				
<b>1、前端采集设备</b>				
1	高清摄像机（球机）	台	58	
2	高清摄像机（枪机）	台	75	
3	智能卡口	台	37	
4	人脸抓拍枪机	台	139	
5	人脸抓拍球机	台	2	
6	制高点摄像机	台	9	
<b>2、前端配套工程</b>				
7	新建 POE 交换机(24 口)	台	3	
8	新建 POE 交换机(16 口)	台	9	
9	新建 POE 交换机(8 口)	台	6	
10	立杆 4m	个	29	
11	电缆工程	项	1	
12	光缆工程	项	1	
<b>3、后端硬件设备</b>				
1	视频存储系统	套	5	
2	中心管理服务器	套	1	
3	多维数据服务器	套	1	
4	数据库服务器	套	1	
5	存储管理服务器	套	1	
6	流媒体服务器	台	2	
7	视频运维服务器	套	1	
8	综合管控节点	套	3	
9	视图解析节点	套	6	
10	视图特征库节点	套	3	
<b>4、AI 智能视频分析</b>				



1、乙方本着诚信的原则认真履行本协议。如果在协议的履行过程中产生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不能解决，则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本协议经双方签章后立即生效。

甲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乙方：深圳市电信工程有限公司

甲方代表签名：

乙方代表签名：

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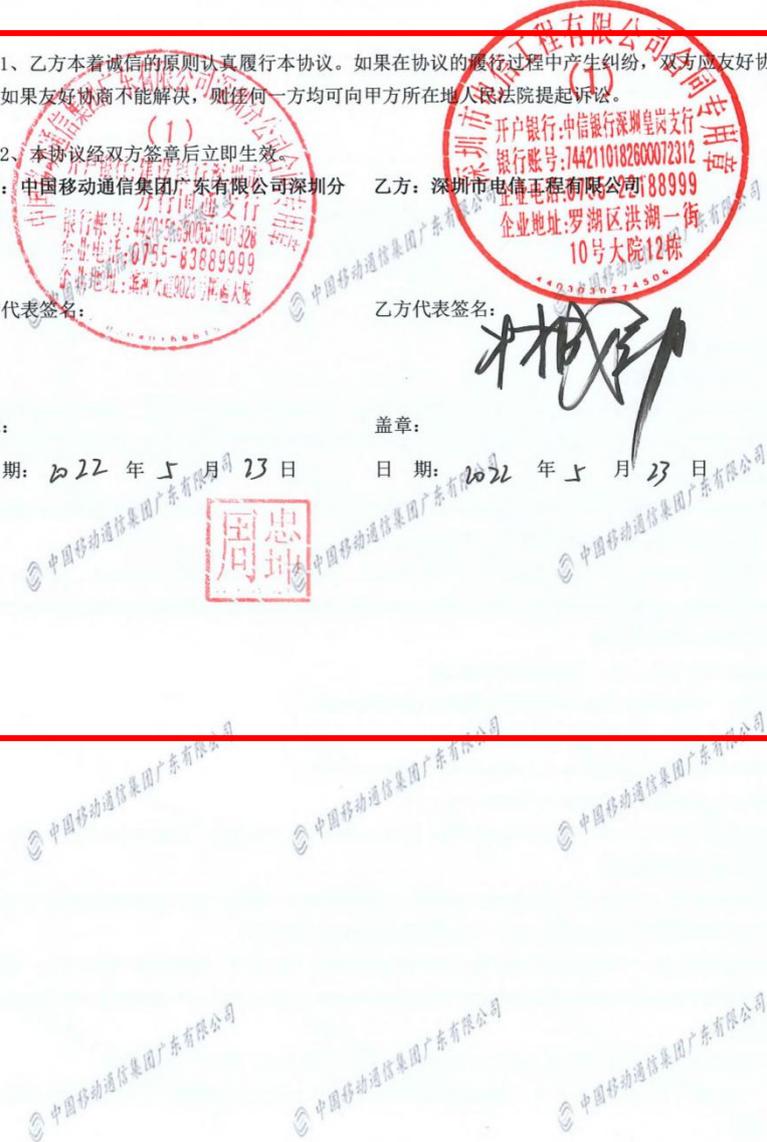
盖章：

日期：2022年5月23日

日期：2022年5月23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深圳市公安局龙华分局深圳北站立  
体防控信息化建设 ICT 项目

验  
收  
报  
告

业主单位：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深圳市康信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年 月 日

## 一、项目概述

聚焦“城市公共安全管理”领域，助力龙华区重点区域、公共场所的治安管控，提高预警能力及风险规避能力。深圳北火车站（以下简称深圳北站）紧紧围绕本地治安重点，分类布点、科学规划、以点带面、合理布建，努力建成覆盖全面、相互衔接、纵横交织、不留盲区的治安监控网络，实现视频监控无缝对接、监控无盲点，重点突出道路交叉点、辖区要害点和治安复杂点，实现辖区内治安监控的网络化、智能化、高清化。

根据深圳北站社会治安实际情况需要，本项目深圳北站立体防控系统按照统一的技术规范和接口标准进行规划、设计、建设、应用和管理，避免重复建设和资源浪费；保证建设的视频网络互联互通和视频信息的共享利用，避免出现视频图像的信息孤岛。支撑“一图尽览、一网尽视、一机尽联、一屏尽显、一动尽知、一触尽处”的“六个一”勤务模式。

一图尽览：利用市局一张图，警情、警力实时联动；

一网尽视：所有视频监控统一接入、感知、调度；

一机尽联：通过对讲机，警力全连实现三圈防控圈实时调度；

一屏尽显：通过属地化作战指挥中心，跨管理单位将深圳北站各区域监管子系统统一接入、统一管理平台、实现“一屏掌控全局”达到“可视、可控、可管”实现北站全局管控和联动联动；

一动尽知：在防控内圈、中圈、外圈三层立体防控圈中，打造全覆盖、多角度立体视频监控，实现北站动态感知、发生异常情况实时告警；

一触尽处：重点布控人员、车辆一旦触网，即刻感知、识别、告警，联动指挥出警处置；触发各类应急预案，如大量人员滞留，暴恐事件等发生后，第一时间启动处置预案。

建设内容：

1、在深圳北站范围内新建 320 路高清视频监控前端，其中高清枪机 75 台，高清球机 58 台，人像枪机 139 台，人像球机 2 台，制高点摄像机 9 台，卡口摄像机 37 台；配套建设相应的网络设备、存储设备、线路工程等；新增 6 大基于视频监控的 AI 智能分析应用。

2、新建联动指挥中心，在指挥中心新建 1 块小间距 LED 大屏，建设视频会议、扩声拾音、KVM 坐席、可视化系统；配置相应的网络设备；完成指挥中心装修。

3、建设多维度立体防控体系，包括 AI 巡逻机器人；无人机反制；热点采集系统等。

4、建设 1 套 350 兆数字集群基站；建设 1 套北站 350 兆数字集群信号覆盖补盲建设；配置 200 台 PDT 无线对讲通信终端和 4 台 PDT 固定台；室内 GPS 信号覆盖建设

以达到市委市政府“五位一体”、“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围绕建设“新型智慧深圳”的总体目标。加强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资源建设力度，推进视频数据联网整合，共享应用。强化社会治安立体防控体系建设，科学规划、合理选点新建高清视频监控系統，二三类视频联网，形成“点线结合、分层设防、汇聚成网、封闭成环”态势；加大重点公共区域，重点行业、重点领域的重点部位视频监控建设力度，扩大覆盖的广度和密度，夯实视频监控联网整合应用基础，实现基于视频专网作为承载网的视频联网应用网络建设。推动全市公共安全视频监控整合共享服务平台建设。最终实现“全域覆盖、全网共享、全时可用、全程可控”的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的工作目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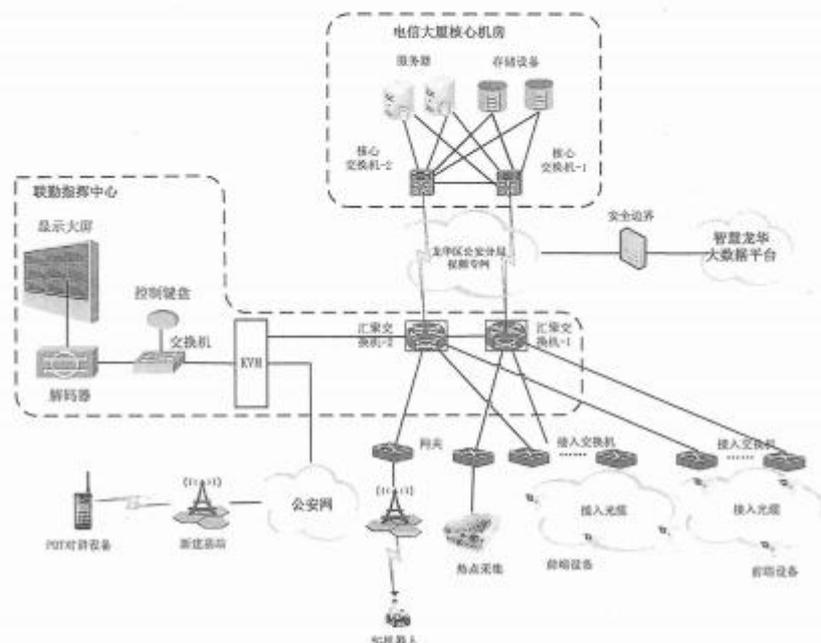
## 二、验收内容

### (一)、项目内容

业主单位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深圳市公安局龙华分局深圳北站立体防控信息化建设 ICT 项目	合同编号	CMGD-SZ-202202827		
实施日期	2022 年 5 月	承建单位	深圳市电信工程有限公司		
验收内容					
序号	需求	内容	数量	完成情况	
一、视频监控系统					
1、前端采集设备					
1	高清摄像机（球机）	详见附件技术参数要求	58	已完成	( ) 符合要求
2	高清摄像机（枪机）		75	已完成	( ) 符合要求
3	智能卡口		37	已完成	( ) 符合要求
4	人脸抓拍枪机		139	已完成	( ) 符合要求
5	人脸抓拍球机		2	已完成	( ) 符合要求
6	制高点摄像机		9	已完成	( ) 符合要求
2、前端配套工程					
7	新建 POE 交换机 (24 口)	详见附件技术参数要求	3	已完成	( ) 符合要求
8	新建 POE 交换机 (16 口)		9	已完成	( ) 符合要求
9	新建 POE 交换机 (8 口)		6	已完成	( ) 符合要求

### 三、系统组网结构

#### (一)、系统网络组网结构



#### (二)、网络通信说明

##### 1、前端监控建设

通过新建的人像及车辆感知网，部署人脸及车辆抓拍单元，实时采集现场行人车辆过往画面，并对画面中的人脸及车辆特征进行结构化描述，实现前端智能化分析。对视频流人脸及车辆云分析、人脸及车辆图片云分析两大功能，突破传统技术在人脸及车辆数据分析、信息挖掘等方面的性能瓶颈。其中视频流云分析负责对前端推送的视频进行智能化分析，通过视频触发方式对每一帧图像中的过往行人及车辆进行检测、抓拍，提取出视频监控中人脸及车辆图片；进而深度挖掘图片中有用的数据信息。

##### 2、后台建设

根据本期前端建设的规模，配套建设相应的视频存储设备、应用设备，提供人脸识别、人员态势感知、车牌识别等能力，满足指挥人员和一线民警的实战化需要。本

期建设后台部署于电信大厦核心机房。

### 3、联勤指挥中心建设

本工程建设联勤指挥中心，利用地图能力中心深圳北站三维地图提供的能力支撑，实现警力信息、警情信息、装备、应急资源以及各类治安要素的实时上图展示统一组织协调深圳北站区域空防反恐情报研判、威胁评估、预警响应和应急处置。联勤指挥中心建设于汇隆商务中心二期塔楼 818 室。

### 4、无人机反制

无人机反制系统由无源探测设备光电一体反制设备以及后台分布式无人机反制系统组成，能对市面上主流无人机进行快速发现、识别、预警、处置；作用在 900MHz、1.5GHz、2.4GHz、5.8GHz 多频段针，对无人机遥控信号和导航信号进行双重压制，使无人机快速、有效地迫降在安全区域外。

### 5、350 兆数字集群通信系统

350 兆数字集群通信系统以龙悦居基站作为本覆盖工程的信号源，通过空间耦合方式将 350 兆 PDT 基站数字集群信号均匀合理地分配到所需要覆盖的区域；采用馈线+全向(定向)天线覆盖和直放站+分布式天馈系统两种方式来解决室内外信号覆盖。另外在室内建设 GPS 信号覆盖，解决 PDT 无线对讲通信终端室内无 GPS 信号问题。

### 6、热点采集系统

热点采集系统采用主动式的数据采集模式，能够有效获取空闲态的移动终端的特定标识信息，主要是 IMSI、MAC 信息。而对于处于通话状态的移动终端不进行采集，以避免对移动终端正常通讯产生影响。该设备通过发射诱导信号，使靠近设备一定范围内的处于待机状态的手机自动切换到指定载频的指定控制信道接收指令。再通过特殊指令使手机自动上报 SIM 卡号及机身号码，并通过特殊指令使已经上报过号码的手机重新切换到移动运营商基站控制信道。

### 7、5G AI 机器人

机器人通过 5G 网络连入专网，再通过防火墙接入视频专网，机器人的服务器、客户端工作在专网，通过防火墙将机器人上的实时监控视频流和人脸图片传到视频专网的服务器，由视频平台和人脸平台接受并处理这些数据。

## 四、后续跟进说明

本次验收合格，本次提交初验资料只有视频监控系统硬件部分资料，视频监控系统 AI

智能视频分析部分、联勤指挥中心（包含可视化系统建设软件部分）、集群对讲系统、多维度立体防控详细验收资料后续整理在终验资料。

## 五、验收结论

根据合同需求，由有限公司承建的深圳北站立体防控信息化建设 ICT 项目，经过现场检查测试及实际使用效果确认是否验收合格，（）是（）否。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司名称（盖章）

验收代表签字：

日期：2023.3.11

（以下无正文）

乙方：公司名称（盖章）

验收代表签字：

日期：2023.3.1

4. 前海大厦 T1 栋（原名：前海新型国际公共服务中心）信息化系统采购及安装

合同编号：QHKG-2021-605

深圳前海建设工程  
材料设备采购（安装）合同

立项编号：

合同双方：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甲方）

深圳市电信工程有限公司（乙方）

工程名称：前海大厦 T1 栋（原名：前海新型国际公共服务中心）  
信息化系统采购及安装

签署日期：2021 年 10 月 19 日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买方）：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卖方）：深圳市电信工程有限公司

鉴于买方已于\_\_\_\_年\_\_月\_\_日向卖方发出前海大厦 T1 栋（原名：前海新型国际公共服务中心）信息化系统采购及安装《中标通知书》，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经友好协商，达成协议书，以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前海大厦 T1 栋（原名：前海新型国际公共服务中心）信息化系统采购及安装

项目现场：装修单位正在现场施工

送货（安装）地点：前海大厦位于深圳市南山区学府路辅道与听海大道交叉路口往南约 50 米

工程情况：前海大厦位于前海桂湾片区二单元五街坊，是前海首批高端港式物业示范工程，目标打造深港活力金融、生态商务超甲级写字楼。占地约 1.68 万平米，总建筑面积约 13.98 万平，地下三层，地上由三栋塔楼组成，其中一期工程（1#、2#塔楼）目前已完成竣工验收，物业单位已接收，项目正式进入精装修施工阶段。

本合同约定的采购及安装范围为：前海大厦 T1 栋 6、18-21、23-32 层办公信息化系统采购及安装，建筑面积约 2.6 万平方米。

监理单位：深圳市广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装修单位：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自有资金

### 第二条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解释先后顺序

下列文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内容：

- 2.1 本合同协议书及附件；
- 2.2 中标通知书；
- 2.3 合同补充条款
- 2.4 合同专用条款；
- 2.5 合同通用条款；
- 2.6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函件；
- 2.7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函件；
- 2.8 合同标的的技术标准及规范；
- 2.9 其他作为本合同不可或缺的资料或文件。

双方有关的变更、补充合同、会议纪要、备忘录等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承发包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不同顺序的文件发生矛盾或产生不一致时，顺序在前的文件具有优先权；当采用以上优先顺序原则仍不能解决的应优先适用对买方有利的解释，并先行遵照执行。对存有的争议，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买方和卖方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按本合同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合同。

### 第三条 合同标的

本合同约定的采购及安装范围为：前海大厦 T1 栋 6、18-21、23-32 层办公信息化系统采购及安装，建筑面积约 2.6 万平方米。

设备（材料）采购：智慧办公、网络系统及机房配套、会议室系统（含智慧显示屏）、视频会议系统、无纸化会议系统、楼宇安防系统、专用通信系统等系统的采购。具体详见图纸及设备清单。

安装工程：智慧办公、网络系统及机房配套、会议室系统（含智慧显示屏）、视频会议系统、无纸化会议系统、楼宇安防系统、专用通信系统等系统的安装。具体详见图纸及设备清单。

以及为完成此工作所必需进行的不可或缺的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 1、卖方自行结合现情况根据承包范围图纸进行深化设计，图纸满足买方要求。
  - 2、对应系统的材料设备供应及安装，部分系统包含设备及管线供应及安装，部分系统仅包含管线供应及安装；设备安装及穿线所需要的的其他工作（如桥架盖的打开和回复、架空地板的打开和恢复等）均含在合同范围内。
  - 3、监控系统与前海视频云平台对接。
  - 4、新建系统与原平台的对接。
  - 5、承包范围内的系统调试及线缆的联通测试。
  - 6、信息化系统整体的联调联试，包括但不限于与原有楼宇智能化、消防、通风空调等系统的联调联试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 7、信息化设计图纸内属于招标范围的所有设备供应及安装。
  - 8、为考虑后期物联网应用的可能性，卖方及终端供应商须无条件提供后期配合，并免费提供业主需要的接口、源代码及通讯协议。
  - 9、不少于 2 人的质保期内驻场维护服务，确保项目设备的正常运行。
  - 10、质保期内提供免费的系统更新及升级。如用户提出软件升级要求，承包方将予免费响应。
  - 11、提供 7\*24 小时服务响应。故障等维修相应时间：一般故障 2 小时到场维修；紧急故障 2 小时到场，4 小时修复；硬件故障，承包商 4 小时恢复，否则 24 小时提供替换设备服务。
  - 12、每个季度定期对系统进行全面的巡检维护。
- 从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直至工程保修期满,包含配合工程建设精装修服务工作及其它与有关单位的各项配合工作。

#### **第四条 合同履约期及验收标准**

- 4.1 单纯的材料设备采购合同以合同约定的卖方履行期限为交货期。
- 4.2 需要安装的材料设备采购合同，合同履约期依下列约定执行：
  - 4.2.1 材料设备供货及安装期限：144 天（日历天、包括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自合同签订之日或双方实际履行之日（以先到者为准）起至卖方履行合同供货、安装、调试等义务并经买方（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 4.2.2 材料（设备）计划进场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10 日（以甲方发出的书面通

知为准), 暂定安装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10 日, 完工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30 日, 竣工验收时间为 2022 年 1 月 31 日。

## 第五条 合同价款

5.1 合同总价 (  暂定价  包干价 ):

人民币(大写) 叁仟贰佰零柒万肆仟叁佰叁拾玖元肆角陆分 (¥32,074,339.46 )

(含增值税), 其中: 不含增值税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 贰仟玖佰肆拾贰万伍仟玖佰玖拾玖元伍角 (¥29,425,999.50 ), 按 9% 税率计算的增值税总额为人民币(大写) 贰佰陆拾肆万捌仟叁佰叁拾玖元玖角陆分 (¥2,648,339.96 )。

5.1.1 合同价款中:

材料(设备)费: 人民币(大写) 贰仟肆佰玖拾捌万捌仟捌佰陆拾肆元叁角捌分 (¥24,988,864.38);

安装调试费: 人民币(大写) 贰佰玖拾玖万陆仟陆佰叁拾陆元零捌分 (¥2,996,636.08);

暂列金额人民币(大写) 贰佰万元整 (¥2,000,000.00)。

5.1.2 履约评价费用含在合同价款中, 为人民币(大写) 肆拾伍万壹仟壹佰壹拾伍元零玖分 (¥451,115.09)。

履约评价费=(合同价-暂列金额)\*1.5%, 结算时金额不再调整。

5.2 中标净下浮率  $F=1-(\text{中标价}-\text{不可竞争费})/(\text{招标控制价}-\text{不可竞争费})$ , 为: 18.06%。

5.3 项目单价: 详见卖方的投标报价书

5.4 结算原则: 本工程按实结算, 即结算价=双方核对确认的材料(设备)费、安装费+设计(工程)变更及现场签证±合同奖罚-履约评价费扣款。

增值税发票类型为  增值税专用发票  增值税发票(普通、专用均可)。

5.5 合同单价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费用: 材料设备生产、检测、运输、保管、安装、施工、损耗、测试、试运行、验收、保险、竣工资料交付、技术服务及培训、服务费、国家及地方规定的任何收费(包括但不限于登记费、手续费)、税金、因要符合政府有关单位规定而必须改善或替换的任何费用、装卸费(必须使用大型机械而现场又不具备)、办理相关手续、抽样检测、特种设备检测(如有)、现场

指导安装调试、设备调试费和质保期内保修等完成本合同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除合同另有说明外，合同总价不得以任何方式变更或调整。

5.6 风险提示：

承包人不得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服务而须执行的不可或缺的附带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承包人不得提出索赔（已完成的工程量按实结算）。

第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6.1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且卖方已向买方支付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6.2 本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

6.3 本合同正本一式11份，甲方执7份，乙方4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	(盖章)	乙	方：																
地	址：		地	址：	深圳市罗湖区洪湖一街 10号12栋															
电	话：		电	话：	0755-22188999															
传	真：		传	真：	0755-83203222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银	行：	中	信	银	行	深	圳	皇	岗	支	行			
账	号：		账	号：	7442 1101 8260 0072 238															
法	定	代	表	人		法	定	代	表	人										
或			或																	
其	授	权	的	代	理	人：	其	授	权	的	代	理	人：							
						(签字)														
日	期：	2021	年	10	月	19	日	日	期：	2021	年	10	月	19	日					

# 验收报告

##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前海大厦T1栋（原名：前海新型国际公共服务中心）信息化系统采购及安装	工程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学府路辅道与与听涛大道交叉口往南约50米前海大厦T1栋
建设单位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结构类型	/
设计单位	广东南方电信规划咨询设计院有限公司	建筑面积	31462m <sup>2</sup>
监理单位	深圳市广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1年10月20日
施工单位	深圳市电信工程有限公司	完工日期	2022年3月20日
竣工条件具备情况	项目内容	施工单位自检情况	
	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情况	已完成，工程质量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资料齐全，符合要求。	
	主要设备、构配件等进场实验报告资料	资料齐全，符合要求。	
	工程款支付情况	按照合同约定支付	
	工程质量保修书	已完成	
<p>已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特申请办理工程竣工验收手续。</p> <p>项目经理：吴亚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2年3月28日</p>			
<p>监理单位意见：本工程已按合同、设计完成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合同约定，资料齐全规范，预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同意通过竣工验收。 2022年3月28日</p>			
<p>建设单位意见：同意</p> <p>建设单位验收小组签名：李兴 孙浩 高锐</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2年3月28日</p>			



# 目录

## 【专用条款】

第一条 合同当事人.....	1
第二条 建设内容.....	2
第三条 合同金额.....	3
第四条 付款方式.....	4

## 【通用条款】

第五条 项目建设及质量要求.....	8
第六条 权利义务.....	12
第七条 项目变更.....	13
第八条 所有权、知识产权和使用权.....	14
第九条 保密.....	114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5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7
第十二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8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8
第十四条 合同附件.....	19

根据甲方与乙方签订的《“智慧光明”信息化建设项目总承包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甲、乙双方同意框架协议范围内子项目《政务网提升（二期）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建设，由甲方委托乙方承建，甲、乙双方在此委托丙方负责本项目的供货和具体实施。

在光明区“数字政府”暨“智慧光明”改革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甲方作为本项目的建设单位，乙方作为本项目的总承包单位，丙方作为本项目的实施单位，三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经过充分协商一致，签订本《“智慧光明”信息化建设项目之政务网提升（二期）项目建设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相应的责任和义务。

#### 【专用条款】

#### 第一条 合同当事人

甲方：【深圳市光明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法定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牛山路与德雅路交汇处公共服务平台一楼行政服务大厅】

法定代表人：【王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0MB2D05923C】

乙方：【华海智汇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地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62号泰达MSD-B2区5-6层】

法定代表人：【钱建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681858255X】

丙方：【深圳市电信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洪湖一街10号大院12栋】

法定代表人：【林成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173984Y】

## 第二条 建设内容

### 2.1 建设内容

本合同的交付内容由主项目招标文件规定、乙方投标文件承诺、框架协议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内容组成。丙方完全了解并同意按主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乙方投标文件承诺、框架协议以及本合同相关的约定履行相应的责任和义务。

2.1.1 经区发改部门审核，本项目整体采购内容具体包括：

#### （一）政务网接入层传输网络扩容工程

包括敷设光缆 260923m、塑料管道铺设 9376m、拆除混凝土路面 651.6 m<sup>2</sup>、拆除大理石路面 300 m<sup>2</sup>、开破沥青路面 648.4 m<sup>2</sup>、恢复混凝土路面 651.6 m<sup>2</sup>、敷设大理石路面 300 m<sup>2</sup>、恢复沥青路面 648.4 m<sup>2</sup>、布放尾纤 558 根、光纤连接 6360 芯、光纤测试 6360 链路、光缆接续 57 个、光缆中继段测试 168 中继段、号码标志牌安装 4297 块。

#### （二）政务网设备购置及系统集成

1. 政务网接入层网络设备，包括光收发器 151 个、网络机柜 74 个、光纤配线架 9 架、法兰盘 61 盘、12 芯光纤盒 122 个、24 芯光纤盒 5 个、48 口混合以太网板卡 1 块、48 口千兆以太网板卡 1 块、万兆 10km 光模块 4 个、千兆 40km 光模块 10 个、千兆 10km 光模块 143 个及硬件集成 1 项。

2. 政务公共网骨干万兆环网集群改造，包括 48 口万兆以太网板卡 2 块、48 口混合以太网板卡 8 块、万兆 40km 光模块 12 个、万兆 10km 光模块 10 个、单模尾纤 88 根、集群线缆 128 根及硬件集成 1 项。

3. 政务办公网汇聚环网建设，包括汇聚万兆交换机 16 台、万兆 40km 光模块 24 个、万兆 10km 光模块 12 个、单模尾纤 76 根、堆叠电缆 16 根及硬件集成 1 项。

4. 政务网可靠性提升改造，包括接入万兆交换机 12 台、万兆 10km 光模块 24 块、汇聚万兆交换机 5 台、接入万兆交换机 6 台、单片微型计算机 1 台、SMC 平台 1 台、解码器 1 台、万兆 40km 光模块 20 个、万兆 10km 光模块 21 个、千兆 40km 光模块 40 个、千兆 10km 光模块 20 个、单模尾纤 400 根、光收发器 20 个及硬件集成 1 项。

2.1.2 安装调试：本项目中所有的软件系统和硬件设备等实施内容。

2.1.3 维护培训：本项目中所有的软件系统和硬件设备等实施内容。

## 2.2 实施地点和相关人员

2.2.1 本项目实施地点为：深圳市光明区。

2.2.2 本项目成立由甲、乙、丙三方指派的代表组成的项目组，明确成员名单及联系方式（见附件二）。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如任何一方的项目成员发生变更，应以书面形式将变更情况告知另两方；丙方若要变更项目实施人员，须得到甲方和乙方书面同意，未经甲乙双方均书面同意、擅自变更造成的损失由丙方负责全额赔偿。

## 第三条 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20720533.42】元（大写：人民币【贰仟零柒拾贰万零伍佰叁拾叁元肆角贰分】），价格明细详见下表及附件【一】。

品名	金额 (人民币元)	备注
政务网设备购置及系统集成	5054771.78	适用税率见合同附件一、采购清单
政务网接入层传输网络扩容工程	13120472.38	适用税率见合同附件一、采购清单
管道租赁	2545289.26	适用税率见合同附件一、采购清单
合同总价	小写：人民币【20720533.42】元 大写：人民币【贰仟零柒拾贰万零伍佰叁拾叁元肆角贰分】	

此金额包括所有所需缴付的国家及地方一切税项以及所有与本合同相关的费用，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以甲方向乙方和丙方出具的第三方决算审核报告为准，如最终审核金额小于本项目已付款项，丙方应在收到本项目审核报告后【30】个自然日内将甲方多付的款项退回给甲方，甲方配合丙方开具增值税红字发票的

相关事宜。

#### 第四条 付款方式

##### 4.1 支付方式

4.1.1 甲、乙、丙三方协商一致，并各自出具书面意见后，由甲方将本合同款项通过 银行转账 方式直接支付给丙方。

4.1.2 本合同金额主要由政务网设备购置及系统集成费、政务网接入层传输网络扩容工程费、管道租赁费三部分组成。丙方应根据本合同“附件一、采购清单”标明的产品服务类型及各类型服务分别适用的增值税税率，及时开具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给甲方，如因不可抗力因素如税法变更导致税率变化，需由三方友好协商具体处理方法。

4.1.3 各方结算相关信息如下：

**甲方名称：【深圳市光明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纳税人识别号：【11440300MB2D05923C】**

**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牛山路与德雅路交汇处公共服务平台一楼  
行政服务大厅】**

**联系电话：【0755-88210045】**

**乙方名称：【华海智汇技术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20116681858255X】**

**户名：【华海智汇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天津市分行第一支行】**

**账号：【0302090219300517241】**

**地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 62 号泰达 MSD-B2 区 5-6 层】**

**联系电话：【022-59856375】**

**丙方名称：【深圳市电信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192173984Y】**

户名：【深圳市电信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信银行深圳皇岗支行】  
 账号：【7442110182600072312】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洪湖一街10号大院12栋】  
 联系电话：【0755-22188352】

任何一方如需改变上述账户，应提前【10】个自然日以书面通知。如未按本合同规定通知而使其他方遭受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4.2 支付里程碑及比例

合同中确定的合同总价按如下里程碑和比例支付：

##### 4.2.1 政务网设备购置及系统集成费用支付里程碑和比例

序号	里程碑	付款比例	付款金额	付款资料要求
1	设备到货及安装	至 80%	4043817.42 元 (大写：肆佰零肆万叁仟捌佰壹拾柒元肆角贰分)	到货证明、增值税发票、付款申请书
2	通过终验并完成项目决算审核	付款至审定价的 95%	本项审定价*95%-累计已支付金额	决算审核报告、增值税发票、付款申请书、终验证明
3	质保期（3年）满后	尾款	本项审定价*100%-累计已支付金额	增值税发票、付款申请书

##### 4.2.2 政务网接入层传输网络扩容工程费用支付里程碑和比例

序号	里程碑	付款比例	付款金额	付款资料要求
----	-----	------	------	--------

1	交付进度	按实际交付进度支付, 最高至 60%	按进度款支付	交付进度报告、增值税发票、付款申请书
2	初验	至 70%	本项合同价格 *70%-累计已支付金额	初验证明、增值税发票、付款申请书
3	终验	至 80%	1312047.24 元 (大写: 壹佰叁拾壹万贰仟零肆拾柒元贰角肆分)	终验证明、增值税发票、付款申请书
4	项目决算审核	付款至审定价的 95%	本项审定价*95%-累计已支付金额	决算审核报告、增值税发票、付款申请书
5	质保期 (3 年) 满后	尾款	本项审定价 *100%-累计已支付金额	增值税发票、付款申请书

4.2.3 管道租赁费用支付里程碑和比例(自出项目决算审核报告之日起算三年)

序号	里程碑	付款比例	付款金额	付款资料要求
1	项目决算审核	付款至审定价的 35%	本项审定价*35%	决算审核报告、增值税发票、付款申请书
2	项目决算审核满一年	付款至审定价的 70%	本项审定价*35%	决算审核报告、增值税发票、付款申请书

3	项目决算审核满二年	付款至审定价的100%	本项审定价-累计已支付金额	决算审核报告、增值税发票、付款申请书
---	-----------	-------------	---------------	--------------------

#### 4.3 付款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

##### 4.3.1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在合同约定的里程碑付款条件达成后，甲方应在收到丙方提交且经过乙方书面确认的付款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付款资料的审核。

(2) 付款申请资料审核完成后，甲方应在丙方提交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付款给丙方。

(3) 若因政策、财政支付程序等原因导致付款迟延的，甲方应督促和推动财政支付程序，但甲方不支付延期应付款项的利息，亦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继续履行相关义务。

##### 4.3.2 乙方权利和义务

乙方在收到丙方付款申请书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审核通过后，给与丙方书面确认，同意丙方向甲方提出付款申请。

##### 4.3.3 丙方权利和义务

(1) 在合同约定的里程碑付款条件达成后，丙方应及时提交付款申请及所需的付款资料，配合甲方完成付款资料的审核，在资料审核通过后，【10】个工作日内提交符合国家规定的等额增值税发票给甲方。

(2) 如甲方无正当理由未能按照本合同所规定的期限付款（若因政策、财政支付程序等原因导致的延期参照 4.3.1 的第三条执行），丙方可以暂停或终止提供服务，由此所造成的工期延误乙方、丙方免责，同时乙方、丙方有权按照第十条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 【通用条款】

### 第五条 项目建设及质量要求

#### 5.1 项目质量

##### 5.1.1 项目质量要求及标准

(1) 本项目使用的材料、设备以及施工质量必须符合国家、部委、行业及项目所在省、市颁布的有关标准、规范、规程和验收标准等的要求，当国家、行业及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存在不一致时，以较严格者为准，除非设计另有规定，但设计规定低于上述有关标准、规范、规程和验收标准的最低要求或无法通过有关审批部门要求的不应予以采用。

(2) 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清单所列设备材料进行供货，设备材料进场前，应进行检查、检验、检测和试验，丙方有义务自费修复和（或）更换不合格的设备材料。

(3) 施工质量评定以合同中项目验收标准为依据，对不符合质量标准的施工部位，丙方应自费修复、返工、更换等。

##### 5.1.2 项目质量监督管理

(1) 丙方如果超越本单位资质或以造假、欺骗的方式承揽项目，取消项目承接资格，由此造成甲方的损失，由丙方承担赔偿责任。

(2) 丙方应遵守施工质量管理的规定，负有对其操作人员进行培训、考核、图纸交底、技术交底、操作规程交底、安全程序交底和质量标准交底，及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任。

(3) 丙方应当按照工程设计要求、施工技术标准 and 合同约定，建立自查、自检制度，对建筑材料、设备等开展自查、自检，检验应当有书面记录和专人签字；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如有丙方将未检验的设备材料用于项目，造成项目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如丙方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在双方协商一致的时限内进行整改；造成项目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

工、修理，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5) 丙方必须建立、健全施工质量的检验制度，严格工序管理，做好隐蔽工程的质量检查和记录。隐蔽工程在隐蔽前，丙方应当书面通知监理方。如丙方在未书面通知监理方进行隐蔽验收就进行下一工序施工，造成项目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丙方应负责返工、修理、承担相应费用，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5.1.3 对施工质量结果的争议

合同三方对施工质量结果有争议时，应首先协商解决。经协商未达成一致意见的，委托三方一致同意的具有相应资格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进行检测，鉴定费用由丙方承担。

## 5.2 交货

(1) 丙方应将货物按照约定的运输要求和指定的地点交付给甲方。丙方应保证所有设备成套发运，其特殊安装工具、材料应与相关设备同时交付。

(2) 在货物运输过程中，丙方应根据货物特点和要求采取保护措施使其免受雨水、潮湿、震荡或撞击等的损坏，以使货物在正常装卸和搬运条件下能够安全无损地抵达安装现场。如果因丙方未采取适当的包装和/或不充分的保护措施而造成货物的损坏或丢失，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免费修理、更换或赔偿。

(3) 甲方、乙方、丙方根据丙方提交的发货证明共同对到货的合同设备（包含软件）、材料和技术文件等进行核对和查验，甲方、乙方、丙方将根据核对和查验结果共同签署验收证明。若在开箱检验中发现漏发货，甲方和乙方应及时通知丙方，丙方负责自费将所漏发的货物运至本合同确定的甲方指定地点。

(4) 设备到场后，甲方在【5】个工作日内组织乙方、丙方和监理方现场验货签收，并共同签署到货证明。

(5) 到货的合同设备的相应风险自货物运至甲方指定地点且甲方签署书面到货证明后转移给甲方。自甲方签署书面到货证明之日后，由于甲方过错原因导致货物发生毁损或灭失的，乙方、丙方免于承担相应责任。

## 5.3 安装和系统测试

丙方负责合同设备的初始化工作、合同设备的安装及调试等其他相关项目实施

施工作，甲方提供必要人员和电力设施、机房环境的配合，在安装完成后丙方将对安装进行检查以确保安装正确，系统和工程全程的调试由丙方在甲方的协助下进行，调试完成后，丙方的代表组织甲方、乙方及有关人员对设备进行初步验收。

#### 5.4 移交、联网和初验

(1) 合同设备安装及系统测试完成后，丙方应将系统移交给甲方。

(2) 移交系统时，甲丙两方应进行移交测试。丙方应自行携带测试所需仪器、仪表及专用工具、器具至甲方现场，并提供测试方案给甲方。测试方案经甲方书面确认后作为移交测试的依据，丙方应对测试方案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3) 移交测试应由甲方的技术人员在丙方人员的协助下按照测试方案进行。测试结果应做书面记录并在移交测试完成后由甲乙丙三方代表确认签字。

(4) 如果甲方确认所有系统指标都达到测试方案的规定，由甲方、乙方和丙方的授权代表签署移交测试验收证书。移交测试验收证书一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丙方各执贰份。

(5) 在移交测试完成后，丙方应在甲方配合下进行系统的联网测试。联网测试顺利完成后，丙方应配合甲方对系统进行初验。系统达到丙方承诺满足的技术要求和指标后，甲方、乙方、丙方的授权代表应在【10】个工作日内签署捌份初验报告，甲方执肆份，乙丙方各执贰份。

(6) 在初验过程中，如果系统存在无实质性影响的微小缺陷/故障/瑕疵，且丙方及时采取措施进行修理或替换，在甲方乙方书面同意的前提下，三方仍将由各自授权代表签署初验报告。

(7) 如果由于丙方的原因，使系统中的任何一部分不能通过初验，则丙方应采取补救措施以使初验能够尽快再次进行，直到完成初验。逾期不能完成初验的，丙方应按本合同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再次初验的所有费用由丙方承担。

#### 5.5 试运行及终验

(1) 自甲乙丙三方签署初验报告之日起，甲方对系统进行为期【2】个月的试运行。对任何在试运行期内的故障，甲方应及时通知丙方，丙方须快速响应并积极解决。

(2) 试运行期间系统的功能和性能应符合丙方的承诺和担保。如果在试运行期内发现系统的功能和性能与本合同的约定有任何不符，丙方应当对其进行

修改和矫正，直至达到本合同及合同附件中的要求和指标。

(3) 试运行期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组织最终验收测试。确认系统达到附件【三】验收标准中丙方承诺满足的技术要求和指标，甲、乙、丙三方将在【10】个工作日内签署终验报告，终验报告一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丙方各执贰份。终验报告仅作为丙方履行其义务的必要证据，其签署并不免除丙方对系统质量缺陷或瑕疵的担保责任。

#### 5.6 决算审核

自甲乙丙三方签署终验报告之日起【3】个月内，由甲方委托第三方审计公司，乙方和丙方配合，完成项目决算审核工作，甲方需向乙方和丙方出具项目决算审核报告。

#### 5.7 售后服务

本项目质保期从签署项目终验报告文件之日算起，丙方需提供硬件设备三年质保服务以及三年光纤维护服务。质保期间，丙方提供在质保范围内（见附件采购清单范围内）的维护不收取任何费用。质保期满后，需购买质保服务，由甲方另行协商签订维保协议。

(1) 本项目中设备采购由丙方负责购买原厂保修服务。

(2) 丙方应在设备质保期间继续向甲方人员提供指导和培训，及时解决系统中出现的各种问题。

(3) 在质保期间丙方将提供7×24小时电话支持服务，并在2小时内响应甲方报告的故障、缺陷；对于系统不稳定的情况，丙方在双方约定时间内提交分析报告。如果缺陷因丙方原因引起，丙方应按甲方要求在与甲方商定的时间内完成整改，所涉及到的费用和责任由丙方承担，由此导致甲方有任何损失的，丙方应足额赔偿甲方损失。

#### 5.8 其他要求

在实施过程中，各方指定一名代表负责处理从安装开始到系统终验合格期间与系统有关的工程和技术事务。如果有任何问题和争议应由各方代表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主要工作内容、工作进度、所有问题及解决方法应用中记录，并由各方代表签字。

## 第六条 权利义务

### 6.1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项目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甲方应配合丙方办理项目施工审批手续，包括协调办理交警、交委、城管、市政、管道产权或管理单位等相关机构的报批手续。

(3) 甲方指定代表作为本项目的甲方负责人，负责项目协调，为丙方开展项目建设工作提供必要的支持和便利条件，保障项目顺利开展。

(4) 积极配合丙方开展项目实施及维护工作，为丙方工作人员进入甲方机房提供便利以及在紧急情况下将系统权限授权给丙方等，并组织相关机构、人员、物业等各方配合丙方工作。

(5) 甲方负责协调安排相应的工作环境以便设备安装、调试，为丙方提供货物的存放场地以及机房的配套设施（包括机柜、PDU、电源、UPS、精密空调、综合布线、环境监控系统等）

(6) 甲方应向丙方及时提供必要的项目信息及资料，并对丙方提出的信息及资料需求及时反馈。

(7) 负责监督丙方按时按质完成项目建设成果，并要求丙方提供必要的技术指导 and 培训，使其掌握项目建设成果。

(8) 及时配合乙方、丙方完成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货物签收、测试、验收、软硬件设备移交等工作，并签署对应的里程碑文档。

(9) 项目终验合格后，及时接收丙方对本项目硬件设施及网络的移交。在项目终验结束后，甲方拥有硬件设施、项目建设成果以及本项目所建设网络的所有权及相关知识产权，并承担相应保管的义务。

(10) 按时完成项目决算审核，委托第三方审计公司出具项目决算审核报告。

### 6.2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指定代表作为本项目的乙方负责人，负责项目协调，为丙方开展项目建设工作提供必要的支持和便利条件，保障项目顺利开展。

(2) 负责支撑该项目实施方案制定，监督丙方按合同要求完成本项目，审核

项目到货、测试和初验、系统试运行、项目终验、用户培训合格，审核丙方对本项目硬件设施以及本项目所建设网络的移交等相关工作，并签署对应的里程碑文档。

(3) 乙方要审核丙方提交的施工计划并监督丙方按时按质完成项目建设成果。

(4) 乙方要定期向甲方提交书面阶段性报告。

(5) 审核并确认丙方对本项目的付款申请。

### 6.3 丙方权利和义务

(1) 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项目建设，交付项目建设成果，确保项目建设进度、项目建设质量和安全，并在质保期内承担相应的维保责任，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 丙方不得分包、转包本项目。

(3) 丙方要接受甲方、乙方以及监理方的管理，负责编制施工计划，并定期向各方提交阶段性报告。

(4) 丙方应根据设备运行状况以及甲方的合理要求，按照培训计划及时安排对甲方人员进行培训，使业务人员能够正常使用相应设备。

## 第七条 项目变更

### 7.1 工程变更

(1) 需发生项目变更的情况包括：设计遗漏、错误，设计规范标准的修订引起的设计修改，法律、行政法规的调整，甲方提出合理的建设标准调整等情况。

(2) 甲方、设计单位、监理单位、乙方、丙方均可根据项目特点和实际情况，提出对项目内容、形式、质量、数量的变更申请。

(3) 项目变更的审批流程按照《“智慧光明”信息化项目变更管理办法》执行。

(4) 项目变更对项目建设工期有较大影响时，变更发起单位需出具书面说明。

## 7.2 变更价款确定

(1) 项目的变更权限及申请应按照《“智慧光明”信息化项目变更管理办法》中的规定进行。

(2) 本合同项目变更费用据实结算，以项目决算审核为准，在支付里程碑中决算审核环节予以增加；变更的累计金额减少的，核减的费用在支付里程碑中初验环节予以扣除，最终费用据实结算，以项目决算审核为准。

## 第八条 所有权、知识产权和使用权

(1) 丙方保证基于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提供的合同设备（包括硬件和软件）不会侵犯任何其他方的合法知识产权，因上述软件的知识产权侵权引发的一切法律后果由丙方自行承担。

(2) 丙方收到本项目全款后，丙方交付的本项目设备（包括本项目建设的网络、硬件配件和备件、介质、文档等）所有权归甲方拥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丙方不能以甲方的名义从事与本项目无关的活动。

(3) 非本合同约定或未经对方书面同意，非知识产权所有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其他方披露、转让或许可使用本项目有关的软件成果、专利技术、技术秘密等。

(4) 甲方同意遵守乙方的商标使用政策，不对乙方商标擅自更改，不自行或者帮助他人挑战乙方商标效力，不申请注册与乙方商标相同或与乙方商标构成混淆或近似的商标/商号/域名，各方在收到乙方关于乙方商标具有侵权风险的通知时，经核对确认事实后，应立即停止使用相关商标。

## 第九条 保密

9.1 各方应保守的秘密是指不为公众所知悉、能为权利人带来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并经权利人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或由甲乙丙三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明确指明为秘密的、法律所认可的任何信息，以及一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另一方内部数据资料。

9.2 获取对方秘密的一方仅可以将该秘密用于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且只能由相关的技术人员使用，甲乙丙各方相关技术人员具体人员名单（见附

件二)。

9.3 获取对方秘密的一方应当采取有效的保护方式防止秘密未经授权而被使用、传播或公开。

9.4 上述保密义务不适用以下情况：

- (1) 获取的信息已被合法公开；
- (2) 获取信息拥有方书面许可；
- (3)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9.5 乙方、丙方实施项目的程序应符合国家安全、保密的有关规定和标准。

9.6 本合同的保密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任何第三方能够合法、公平、公正、公开获悉与本合同相关的所有保密事项为止，甲乙丙三方应忠诚恪守保密义务。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 **10.1 甲方的违约责任**

(1) 如因甲方的原因导致本合同不能按约定的时间完成，每延期1个工作日，允许乙方、丙方对等延期1个工作日。甲方延期支付超过30个工作日，乙方、丙方有权暂停项目交付。

(2) 若甲方无正当理由单方面终止合同，乙方和丙方有权要求甲方共计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并分别赔偿乙方、丙方损失。

(3) 如因甲方的原因未按本合同约定的要求完成工作，甲方应自行承担相关损失。由此造成其他两方损失的，甲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4) 因甲方未能履行合同中规定的保密条款，造成乙方、丙方损失的，甲方应根据所造成的损失大小向乙方、丙方赔偿，乙方、丙方保留向甲方提出法律诉讼的权利。

### **10.2 乙方的违约责任**

(1) 若乙方无正当理由单方面终止合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

(2) 如因乙方的原因未按本合同约定的要求完成工作，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由此造成其他两方损失的，乙方应

予以足额赔偿。

(3) 因乙方未能履行合同中规定的保密条款,造成甲方、丙方损失的,乙方应根据所造成的损失大小向甲方、丙方赔偿,甲方、丙方保留向乙方提出法律诉讼的权利。

### 10.3 丙方的违约责任

(1) 若丙方无正当理由单方面终止合同,甲方有权要求丙方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

(2) 如因丙方的原因未按本合同规定的项目阶段进度要求完成工作,且甲方不同意顺延工期,则每延期 1 个工作日,由丙方按本合同总价的 0.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在支付相关阶段款项时扣除。如经甲丙双方书面确认同意阶段付款向后合并,延期日从下一付款阶段截止日开始计算,如在下一付款阶段截止日完成工作进度且没有影响甲方的工作开展,则不用支付延期违约金。延期违约金总金额不超过本合同总价的 5%。延期 30 个工作日后,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后,丙方应立即向甲方全额退还甲方所付款项,并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因丙方延迟交付行为给乙方造成任何损失的,丙方应赔偿乙方的所有损失。延期 30 个工作日且经甲方书面确认后,乙方有权终止与丙方合作,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丙方自行承担。因此而致本合同中乙方损失的,丙方要负责赔偿乙方所有损失。

(3) 因丙方未能履行合同中规定的保密条款,造成其他方损失的,丙方应根据所造成的损失大小向其他方赔偿,甲方、乙方保留向丙方提出法律诉讼的权利。如因此给甲方和乙方造成任何损失的,丙方应足额赔偿甲方和乙方的所有损失。

(4) 丙方在履行售后服务过程中,因整改造成甲方损失的,应承担修复和赔偿责任。因此而致乙方损失的,丙方要负责赔偿乙方直接损失。

(5) 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中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款项或延长质保期,丙方应根据所造成的损失大小向甲方赔偿。造成重大损失和严重后果的,甲方有权追究丙方的法律责任。因此而致乙方损失的,丙方要负责赔偿乙方直接损失。

(6) 丙方未达到技术方案和招标文件中所确定的技术要求,在收到甲方整改通知后,超过约定时间【20】个工作日不能完成整改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

同，甲方可以拒付合同解除后的全部费用，甲方和乙方有权另找第三方继续承担本项目供货和具体实施工作，丙方除了须立即向甲方全额退还甲方所付款项，还应支付甲方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因此而导致本合同中乙方损失的，丙方要负责赔偿乙方所有损失。

(7) 如果甲方因按照合同及附件的约定使用丙方提供的设备和软件而被任何人提出侵权指控或其他任何索赔或纠纷的，由丙方自行负责处理。丙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和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因此而导致乙方损失的，丙方要负责赔偿乙方所有损失。但丙方处理前述索赔请求过程中，甲方应给予合理配合，且未经乙方和丙方书面同意，不得对上述索赔请求作出任何承诺或签署任何和解协议。

(8) 如丙方擅自将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和义务分包或转包给第三方的，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甲方可以拒付合同解除后的全部费用，丙方除了须立即向甲方全额退还甲方所付款项，还应支付甲方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

#### 10.4 甲方、乙方、丙方责任划分及赔偿原则

乙方和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分别履行各自的义务和责任。因一方原因导致甲方索赔的，由乙方和丙方向甲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可由甲方对乙方和丙方中一方追责，甲方不对乙方和丙方双重追责，乙方或丙方承担责任后可相互追责，与甲方无关。但在任何情形下，乙方、丙方仅对本合同项下的直接损失承担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因非甲方违约已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交通费、保全费、鉴定费等其他直接费用，对于任何包括但不限于利润损失、声誉损失等间接损失，各方都不承担赔偿责任。乙方、丙方在本合同下承担的全部赔偿责任的总和不超过本合同下乙方、丙方收到的受指控产品或合同总价的 20%。

###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1.1 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

11.2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一方在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过程中遇到

障碍或延误，不能按约定的条款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的，遇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受阻方”），只要满足下列所有条件，不应视为违反本合同：

- （1）受阻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是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直接造成的，且在不可抗力发生前受阻方不存在迟延履行相关义务的情形；
- （2）受阻方已尽最大努力履行其义务并减少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
- （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受阻方立即通知了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15】自然日内提供有关该事件的公证文书和书面说明，书面说明中应包括对迟延履行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原因说明。

11.3 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被排除后，受阻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并应立即通知另两方。受阻方可延长履行义务的时间，延长期应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实际造成延误的时间。

11.4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达【30】自然日或以上时，三方应根据该事件对本合同履行影响程度协商对本合同的修改或终止。如在一方发出协商书面通知之日起【10】自然日内三方无法就此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而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11.5 因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甲方仅需支付乙方、丙方已履行义务的合同价款；对于未履行部分的合同价款，甲方未支付的则无需支付，甲方已支付的则乙方、丙方应当返还。

## 第十二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2.1 本合同的成立、有效性、解释、履行、签署、修订和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2.2 如果任何争议或权利要求起因于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或与本合同的解释、违约、终止或效力有关，都应由合同三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应在一方向另两方送达关于协商的书面要求后立即开始。

12.3 如果在一方提出协商要求后的【10】个自然日内，合同三方通过协商不能解决争议，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3.1 甲方有权监督或委托监理方监督乙方、丙方的工作进度及服务质量，并提出合理建议。

13.2 乙方、丙方有义务在 5 个工作日内书面响应和反馈监理方书面提出的要求和问题。

13.3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由合同三方友好协商解决。如需对本合同及其附件作任何修改或补充，须由合同三方以书面做出并经三方签署后方为有效。修改或补充文件与本合同有不一致的，以修改或补充文件为准。

13.4 本合同所有附件为本合同的不可分割部分，所涉及的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果本合同附件内容与本合同主文本之间有任何冲突的，以更有利于甲方的条款为准。

13.5 当本合同及组成部分的各文件条款之间发生冲突时，以签署日期在后的文件为准。

13.6 本合同约定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不因合同三方发生的收购、兼并、重组、分立而发生变化。如果发生上述情形，则本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随之转移至收购、兼并、重组或分立后成立的单位。

13.7 本合同在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范围内执行。当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发生变化导致本合同有关条款与之抵触时，三方协商变更或废止该条款，在此情况下，三方互不承担责任。

13.8 合同生效：本合同自三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和三方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 拾肆 份，甲方执 陆 份，乙方、丙方各执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9 合同有效期：合同将保持其效力直至三方已完全履行合同项下的所有义务并且三方之间的所有付款和索赔已结清。

### 第十四条 合同附件

附件一：采购清单

附件二：项目组成员

附件三：验收标准

附件四：项目实施计划

以下无正文

签字页，此页无正文

《“智慧光明”信息化建设项目之政务网提升（二期）项目建设合同》之签字页

甲方（盖章）：深圳市光明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字日期：2021年6月4日



陈宇刚

乙方（盖章）：华海智汇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字日期：2021年6月4日



田丁

丙方（盖章）：深圳市电信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字日期：2021年6月4日



杜城劲

# 验收报告

## 表 A-23 终验报告

项目名称	“智慧光明”信息化建设项目之政务网提升（二期）项目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监理单位	广州市汇源通信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总承包单位	华海智汇技术有限公司
实施单位	深圳市电信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验收阶段	项目终验
<p>建设项目总体内容及完成情况：</p> <p>一、建设项目总体内容</p> <p>（一）政务网接入层传输网络扩容工程</p> <p>包括敷设光缆 260923m、塑料管道铺设 9376m、拆除混凝土路面 651.6 m<sup>2</sup>、拆除大理石路面 300 m<sup>2</sup>、开破沥青路面 648.4 m<sup>2</sup>、恢复混凝土路面 651.6 m<sup>2</sup>、敷设大理石路面 300 m<sup>2</sup>、恢复沥青路面 648.4 m<sup>2</sup>、布放尾纤 558 根、光纤连接 6360 芯、光纤测试 6360 链路、光缆接续 57 个、光缆中继段测试 168 中继段、号码标志牌安装 4297 块。</p> <p>（二）政务网设备购置及系统集成</p> <p>1. 政务网接入层网络设备，包括光收发器 151 个、网络机柜 74 个、光纤配线架 9 架、法兰盘 61 盘、12 芯光纤盒 122 个、24 芯光纤盒 5 个、48 口混合以太网板卡 1 块、48 口千兆以太网板卡 1 块、万兆 10km 光模块 4 个、千兆 40km 光模块 10 个、千兆 10km 光模块 143 个及硬件集成 1 项。</p> <p>2. 政务公共网骨干万兆环网集群改造，包括 48 口万兆以太网板卡 2 块、48 口混合以太网板卡 8 块、万兆 40km 光模块 12 个、万兆 10km 光模块 10 个、单模尾纤 88 根、集群线缆 128 根及硬件集成 1 项。</p> <p>3. 政务办公网汇聚环网建设，包括汇聚万兆交换机 16 台、万兆 40km 光模块 24 个、万兆 10km 光模块 12 个、单模尾纤 76 根、堆叠电缆 16 根及硬件集成 1 项。</p> <p>4. 政务网可靠性提升改造，包括接入万兆交换机 12 台、万兆 10km 光模块 24 块、汇聚万兆交换机 5 台、接入万兆交换机 6 台、单片微型计算机 1 台、SMC 平台 1 台、解码器 1 台、万兆 40km 光模块 20 个、万兆 10km 光模块 21 个、千兆 40km 光模块 40 个、千兆 10km 光模块 20 个、单模尾纤 400 根、光收发器 20 个及硬件集成 1 项。</p> <p>二、完成情况</p> <p>（一）政务网接入层传输网络扩容工程</p> <p>包括敷设光缆 265662m、塑料管道铺设 9454m、拆除混凝土路面 661.6 m<sup>2</sup>、拆除大理石路面 308.8 m<sup>2</sup>、开破沥青路面 648.4 m<sup>2</sup>、恢复混凝土路面 661.6 m<sup>2</sup>、敷设大理石路面 308.8 m<sup>2</sup>、恢复沥青路面 648.4 m<sup>2</sup>、打洞（孔）2 个、铺设草皮 0.4 m<sup>2</sup>、布放尾纤 558 根、光</p>	

纤连接 6288 芯、光纤测试 6284 链路、光缆接续 57 个、光缆中继段测试 164 中继段、号码标志牌安装 4237 块。

(二) 政务网设备购置及系统集成

1. 政务网接入层网络设备, 包括光收发器 151 个、网络机柜 68 个、光纤配线架 6 架、法兰盘 61 盘、12 芯光纤盒 110 个、24 芯光纤盒 5 个、48 芯光纤盒 6 个、72 芯光纤盒 9 个、48 口混合以太网板卡 1 块、48 口千兆以太网板卡 1 块、万兆 10km 光模块 4 个、千兆 40km 光模块 10 个、千兆 10km 光模块 143 个及硬件集成 1 项。
2. 政务公共网骨干万兆环网集群改造, 包括 48 口万兆以太网板卡 2 块、48 口混合以太网板卡 8 块、万兆 40km 光模块 12 个、万兆 10km 光模块 10 个、单模尾纤 88 根、集群线缆 128 根及硬件集成 1 项。
3. 政务办公网汇聚环网建设, 包括汇聚万兆交换机 16 台、万兆 40km 光模块 24 个、万兆 10km 光模块 12 个、单模尾纤 76 根、堆叠电缆 16 根及硬件集成 1 项。
4. 政务网可靠性提升改造, 包括接入万兆交换机 12 台、万兆 10km 光模块 24 块、汇聚万兆交换机 5 台、接入万兆交换机 6 台、单片微型计算机 (MCU) 1 台、SMC 平台 1 台、解码器 1 台、万兆 40km 光模块 20 个、万兆 10km 光模块 21 个、千兆 40km 光模块 40 个、千兆 10km 光模块 20 个、单模尾纤 400 根、光收发器 20 个及硬件集成 1 项。

三、变更内容

4 个接入点核减、15 段光缆路由变更、13 个机房设备变更。

验收形式、内容、人员:

1) 验收形式: 项目建设单位、总承包单位、实施单位、设计单位和监理单位人员现场验收

2) 验收内容:

a) 用户使用情况 (附件一: 用户使用意见表)

b) 资料验收 (附件二: 资料清单)

验收结论:

项目验收档案资料齐全, 项目已完成建设内容, 项目通过了初步验收, 项目试运行正常稳定, 项目符合竣工验收要求, 与会人员一致同意通过项目终验。

验收人员: 项目建设单位代表: 黄健

总承包单位代表: 杨磊

实施单位代表: 汪平

设计单位代表: 杨昌洲

监理单位代表: 周高阳

初步验收及试运行情况:

“智慧光明”信息化建设项目之政务网提升(二期)项目于2021年10月25日通过初步验收,自2021年10月26日至2021年12月25日进行试运行,在过去2个月的试运行,试运行正常稳定,满足合同的要求。

实施单位审查意见:

已完成建设内容,符合验收要求。

实施单位(章)

项目经理: 江中

日期: 2022.3.15

总承包单位审查意见:

符合验收要求,同意竣工验收

总承包单位(章)

项目经理: 刘建民

日期: 2022.3.15

设计单位审查意见:

同意验收

设计单位(章)

项目经理: 陈楷

日期: 2022.3.15

监理单位审查意见:

同意竣工验收

监理单位(章)

总监理工程师: 张怡航

日期: 2022.3.15

## 6. 西丽湖人才服务中心智能化建设项目

SZ-GT-SPH7-01-2021-0226

合同编号 CRLCJ-NS14-XLH01-FB-211002

【西丽湖人才服务中心智能化建设项目】

施工合同

发包人（甲方）：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专业工程承包人（乙方）：深圳市电信工程有限公司

2021年【8】月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地址：

法定代表人：孔小凯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专业工程承包人（乙方）：深圳市电信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洪湖一街10号大院12栋

法定代表人：林成勋

联系人：胡成旭

联系电话：0755-22188036

电子邮箱：70382888@qq.com

传真：0755-22188138

鉴于：

1. 专业工程承包人已明确知悉：2020年12月28日，委托人【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委托人”）与发包人签署《代建合同》，委托发包人实施代建，并且专业工程承包人已认真查阅、理解委托人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对委托人授予发包人的权利无任何异议。

2. 专业工程承包人愿意按照本协议的条件承揽本项目的施工。

3. 发包人在本工程中虽是委托人的代建单位，但委托人、发包人、专业工程承包人三方确认：由发包人独自承担本合同中发包方的一切责任，专业工程承包人无权要求委托人及【南山】区政府承担任何责任。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各方经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西丽湖人才服务中心智能化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智园崇文园区 1、2、3 栋 3 层

工程内容：西丽湖人才服务中心项目位于南山区智园崇文园区 1、2、3 栋 3 层，建设面积约 5234 平方米。西丽湖人才服务中心智能化建设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服务大厅管理系统、会议培训系统、展示展览系统、便民服务系统、计算机网络与网络信息安全系统、公共安全防范系统、运营管理系统建设等。本项目概算总投资 1920 万元。

建筑面积：5234 平方米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深南发改批（2020）269 号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100%

###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西丽湖人才服务中心智能化建设项目 1、2、3 栋 3 层智能化工程入侵报警系统、安防视频监控系统、计算机网络系统、信息安全及人才服务大厅管理系统（人才服务平台软件、一对三政务服务终端、政务自助服务终端等）、展览展示系统、会议培训智能系统、触控查询系统、迎宾接待讲解机器人、智能储物柜、运维管理系统以及配套运维监控室等，以及发包人交与承包人的其他工作。所有的细目详见合同图纸、技术要求、工程量清单及合同其他文件。发包人在实施过程中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有权增减部分内容，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 1. 房建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土石方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属门窗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桩基类别：____ 桩径：____ 数量：____	通风空调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面积：____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冷负荷：____冷吨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砌体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网架 <input type="checkbox"/> 索膜结构	室外环境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 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二次装修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 平方米	电梯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梯__部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扶梯__部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户数: __户 <input type="checkbox"/> 庭院管: __米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工程	/

2. 市政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七通一平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万平方米	给水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米
挡墙护坡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__宽: __高: __	给排水构筑物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万平方米	泵站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平方米
道路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__宽: __	电信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米
桥梁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座	电力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米
隧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__宽: __高: __	路灯照明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座
排水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管: 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管: __米	道路改造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__宽: __
排水箱涵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__宽: __高: __	绿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3. 其它工程

/

###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年7月28日（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日期或开工报告中的开工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1年8月28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31

###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广东省、深圳市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和技术标准，符合设计文件、招标文件、合同文件所约定的技术要求和工程质量标准。当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与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和技术标准矛盾时，以较高要求为准。满足《华润置地工程高品质标准 V2.0 及局部修订》要求。

###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本合同暂定合同总价（含税）为：人民币（大写）壹仟陆佰陆拾万壹仟陆佰肆拾柒元玖角零分（¥ 16,601,647.90 元）。

其中：

(1)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2)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3)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捌拾万捌仟捌佰贰拾伍元壹分（¥ 808825.01 元）。

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的合同形式。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项目单价一经发包人和专业工程承包人签订合同确定后不作调整。

合同价款包含的风险范围为：完成该项目的合同内容，包人工、材料、机械，包质量、包工期、包环境保护、包职业健康、管理费、利润、税金等一切施工所需之费用、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增值税及附加税、所得税等一切税费均由专业工程承包人自行承担，且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之内。

本合同项下款项的支付主体为：

委托人支付，款项的申请、审批和支付流程按本合同补充条款的约定执行。

发包人支付，发包人为该项目工程款项拨付的唯一义务人。

最终结算价以建设单位指定第三方审核单位审定价为准，如被政府审核部门（含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核，则以政府审核部门（含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定价为准。

#### 支付方式

##### 1、 预付款的支付

本工程的开工预付款为：合同暂定金额（扣除暂列金额）的 30%（包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预付款）

预付款保函金额等于预付款金额，预付款保函的受益人为：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办事处

开工预付款应按如下规定扣回：

开工预付款在期中支付（含预付款）的第 2 期开始分 1 次等额扣回，全部金额在期中支付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合同价格的 85% 前扣完。

开工预付款的其他支付要求参照通用条款内约定执行。

##### 2、 工程进度款的支付

监理人在收到账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核，并申报给发包人和委托人：

(1) 委托人按当期核定完成工程量的 85% 进行期中支付（专用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累计支付到合同价格的 85% 时暂停支付；

(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移交给相关单位、办理完成结算且专业工程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书面付款申请后，经委托人审核合格，委托人累计支付至结算价的 90%；

(3) 结算完成并经发包人指定的第三方审核单位审定后，累计支付至审定价的 97%，若有政府审核，则以政府审核部门审定金额为准，若第（3）阶段最终审定价的 97% 低于第（2）阶段结算价的 90%，则承包商应负责及时将委托人超付部分退还委托人；

(4) 余款作为质量保证金，按工程质量保修书的约定支付。

####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_\_\_\_\_

####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1.5 款的规定一致：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
- (4) 招标答疑补遗；
- (5) 本合同第四部分补充条款（如有）；
- (6)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7) 本合同附件；
- (8)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9) 本工程招标文件（含投标报价规定）；
- (10) 投标文件（包括专业工程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及委托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11)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2) 图纸和技术要求；
- (1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4)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和专业工程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也属于合同的一部分。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招标文件第二卷《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定义相同。

#### 九、双方承诺

1、专业工程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委托人向专业工程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壹拾贰 份，发包人 玖 份，专业工程承包人 叁 份。

十一、合同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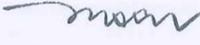
合同订立时间：2021年 8 月 17 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转下页)

(本页为签字页，无正文)

发包人: (公章)  
住所: (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 (公章)  
住所: (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2218-11  
邮政编码:

# 验收报告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I-914 □□□

工程名称: \_\_\_\_\_ 西丽湖人才服务中心智能化建设项目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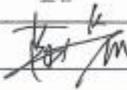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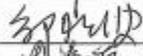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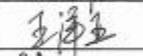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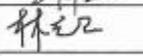
验收日期: \_\_\_\_\_ 2021年12月28日 \_\_\_\_\_

建设单位（盖章）: \_\_\_\_\_



#### 四、验收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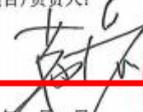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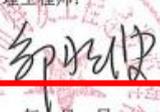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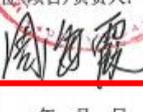
GD-EI-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2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3		深圳市特发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4		深圳市特发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		
5		深圳市电信工程有限公司			
6		深圳市电信工程有限公司			
7		广东南方电信规划咨询设计院有限公司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本工程施工单位能够认真按照设计文件、国家建筑工程验收规范及企业标准组织施工，已达到设计和验收规范要求。监理单位能够按照管理规范和设计要求以及规范要求严格控制施工质量，服务质量满足合同要求。经竣工验收组和监督组对本工程进行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实体检测和竣工验收核查，认为本工程许可证齐全、招投标程序及验收程序齐全并且合法、设计和施工及监理等报告符合规定，工程质量所含分部工程验收合格、结构安全和功能符合设计要求。验收组一致认为本工程质量合格。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 GD - E1 - 914 / 6 \*

7. 深圳市公安局南山分局两级合成作战建设项目设备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深圳市公安局南山分局两级合成作战建  
设项目设备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深圳市公安局南山分局两级合成作战建设项目  
设备采购合同

甲 方：深圳市公安局南山分局

乙 方：深圳市电信工程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 目 录

第一条	建设内容和合同金额.....	3
第二条	预付阶段.....	5
第三条	实施阶段.....	6
第四条	验收阶段.....	7
第五条	造价决算阶段.....	11
第六条	售后阶段.....	12
第七条	项目变更.....	14
第八条	所有权、知识产权和使用权.....	15
第九条	保密.....	16
第十条	争议、违约与赔偿责任.....	17
第十一条	廉洁合作协议.....	20
第十二条	其它.....	21
第十三条	合同的生效、解除及有效期.....	22
附件 1	分项系统汇总表.....	24
附件 2	分项工程量清单.....	25
附件 3	项目组成员.....	28
附件 4	中标通知书.....	29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结合政府采购招标（招标编号：NSCG2021198461）结果，在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基础上，甲乙双方经协商，就乙方承担实施深圳市公安局南山分局两级合成作战建设项目设备采购（下称“本项目”），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 **第一条 建设内容和合同金额**

#### **（一） 建设内容。**

深圳市公安局南山分局两级合成作战建设项目设备采购涉及分局和各派出所升级改造建设，分别包括：分局合成作战中心显示系统、分局会议室扩音系统、各所合成作战室等建设内容。深圳市公安局南山分局两级合成作战建设项目设备采购（详见附件 2：分项工程量清单），本项目具体需求和货物技术要求须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如乙方的投标文件、本合同约定的项目建设设备、服务标准比招标文件要求更高，则以更高标准的为准。

#### **（二） 实施地点和相关人员。**

本项目实施地点为：深圳市公安局南山分局及各派出所。

本项目成立项目组，明确成员名单（见附件 3）。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如一方的项目成员发生变更，应以书面形式将变更情况告之另一方；乙方若要变更项目实施人员，须得到甲方书面同意方可变更，并且变更后的项目成员应当具备不低于原项目成员的资质和经验。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变更视为乙方拒不履行合同义务，按乙方未达到技术方案和招标文件中所确定的技术要求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由乙方负责。

### (三) 合同金额。

本合同中标价为人民币(大写) 壹仟伍佰肆拾伍万陆仟肆佰柒拾元整(¥15456470.00 元)，此合同金额包含乙方完成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即：设备费、软件费、税费、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人工费、保险费、安装建设辅助材料及工具费、施工费、施工复原费(如有)、土建费(如有)、调试费、培训费、计量、咨询费、售后服务费、技术服务费和项目验收合格交付甲方使用之前可能产生的一切不可预见费等。

详见附件 1：分项系统汇总表；附件 2：分项工程量清单。

上述约定的合同中标价的支付按本合同约定分阶段支付，鉴于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款项涉及财务审批，本合同相关支付条款约定的款项支付时间仅指甲方申请付款时间。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先向甲方提供对应等额合法有效的应税发票及财政支付所需的付款申请文件，乙方不提供或迟延提供的，甲方的付款期限相应延后。

### (四) 合同工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 180 日历天内完成本项目到货、安装完毕、初步验收合格且交付使用(不含试运行时间、项目终验)，项目进度满足采购人对项目的总体计划和进度要求。

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保质保量地完成对本标书的各项系统开发建设、场外施工等项目安装及调试工作。

因不可抗力的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在得到甲方、建设单位和监理

单位的书面认可后，工期可相应顺延，双方办理同意顺延工期手续，因此可能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甲方无需另行支付。

#### **（五） 质量要求。**

项目的建设要求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项目的质量必须达到本项目招标文件、国家、行业、地方现行的其它相关规范和标准要求。项目中乙方提供的设备（含零配件、随机工具等）必须是全新、合格的原厂正品，且有合法透明的来源渠道，整体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痕、无任何缺陷隐患，可依常规合法安全使用，并完全符合合同技术标准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等要求以及国家有关现行标准及甲方需求。

乙方全面负责本项目的协调管理、方案设计、设备采购、设备检测、项目报建、项目施工、安装调试、项目验收、开通运行、现场服务、文件资料管理、维护保修、技术支持、系统培训等各方面的工作。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本项目没有规定的标准和要求，参照国家、行业有关标准和要求执行。乙方在组织建设中应由具有资质的施工人员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规范施工，并做好文明措施和有关施工安全保护措施，如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因乙方过错导致发生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因此遭受损失的，有权向乙方追偿。

### **第二条 预付阶段**

#### **（一） 支付预付款条件和比例。**

合同签订后，乙方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及进度计划通过甲方审定且收到乙方提供等额合法有效发票及甲方要求的相应付款申请文件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中标价 40%的预付款，即人民币（大写）

**陆佰壹拾捌万贰仟伍佰捌拾捌元整（¥6182588.00元）。**

**（二）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审核批准乙方的实施方案及进度计划，有权监督和检查乙方项目建设的进展及实施情况，向乙方提出合理建议。

2. 为乙方进驻现场提供必要的工作环境。

**（三）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实施方案及进度计划给甲方审定。

2. 向甲方提出进驻现场的工作环境要求。

3. 达到本阶段付款条件后向甲方提出预付款申请。

**第三条 实施阶段**

**（一） 支付条件和比例。**

设备全部到货后，通过甲方及监理组织的相关人员开箱验收合格且收到乙方提供等额合法有效发票及甲方要求的相应付款申请文件3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中标价40%的进度款，即人民币（大写）**陆佰壹拾捌万贰仟伍佰捌拾捌元整（¥6182588.00元）。**

**（二）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设备到现场后，由甲方组织乙方、监理方在5个工作日内在现场共同开箱清点验货，所到设备的型号和数量必须与本合同、招标文件及甲方的需求一致。到货后，甲方、乙方和监理方共同签署到货验收单。甲方对货物的验收（含验收合格确认）并不能免除乙方对货物所应承担的质量和售后责任。

2. 审批乙方提交的安装调试记录、自测报告等资料，并提出整改要求。

### (三)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在项目实施计划经甲方审定通过后 90 个日历日内完成设备到货。乙方保证本合同所有设备是全新的（包括零部件），其规格参数及配件不低于本项目招投标文件的要求。

2. 乙方按照施工计划完成项目的实施，并按照相关标准组织自测，向甲方提交工程自测报告。

3. 如收到甲方的整改通知，应在 7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并提交整改报告。

4. 达到本阶段付款条件后向甲方提出付款申请。

## 第四条 验收阶段

### (一) 支付条件和比例。

项目验收包括初步验收和竣工验收两个阶段，按照以下条款支付：

1. 完成合同建设内容，并通过甲方组织的初步验收后，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等额合法有效发票及甲方要求的相应付款申请文件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中标价 10% 的初验款，即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肆万伍仟陆佰肆拾柒元整（¥1545647.00 元）**。

2. 系统试运行期满且运行合格，完成系统培训（培训要求不低于招标文件要求）和第三方检测，并通过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出具竣工验收报告且经第三方造价审核后，在乙方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税务发票及甲方要求的相应付款申请文件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

金额 10%的终验款，即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肆万伍仟陆佰肆拾柒元整（¥1545647.00 元）。

有关验收程序及要求按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 （二）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审批初步（竣工）验收申请，按照招标文件、合同内容、设计文件及相关的标准、规范、规程、法规等要求，在合理期限内完成初步（竣工）验收。甲方的验收仅是对货物到货数量、包装型号等进行外部确认，甲方对工程的验收并不能免除乙方对系统所应承担的质量和售后责任。

2. 组织人员接受乙方培训，协助乙方开展试运行工作。

3. 在试运行期间完成用户使用报告的编制工作。

4. 在试运行期间由甲方组织第三方进行测评并负责测评费用，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测评机构在信息安全测评中发现的问题。

5、当满足以下条件时，甲方才向乙方签发货物验收报告：

a、乙方已按照合同规定提供了全部产品及完整的技术资料。

b、货物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书的要求，性能满足要求。

c、货物具备产品合格证。

凡属于国家规定强制检测的设备项目，都必须具备计量质检部门的检测合格证。

## （三）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完成合同的建设内容后自行组织测试和用户试用，形成自测报告。

2. 提交验收申请及验收方案。

3. 乙方货物经过双方检验认可后，签署验收报告，产品保修期以项目终验合格通过之日起，由乙方提供产品保修文件。

#### 4. 组织系统试运行

(1) 初验结束后进入试运行期，系统正常运行 90 个日历日后试运行期结束。

(2) 试运行期间乙方保障系统的正常运行，试运行结束后乙方提交《试运行报告》记录试运行期间所有故障记录和相关处理情况。

(3) 试运行期间按照甲方、监理方以及测试方提出的修改意见完成整改。

#### 5. 组织系统培训

乙方应制定人员培训计划，经甲方同意后，对甲方人员进行培训，包含且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人员培训

1) 对甲方的操作人员、技术人员进行免费培训。

2) 提供的负责培训的人员具有同类产品五年以上的维修经验。负责培训人员的资格由甲方批准。

3) 技术培训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供货总价中。

4) 对甲方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包括对甲方进行详尽的工作原理、操作使用、一般维护、常见故障排除等一系列的专业培训，使之能够正确操作与使用全部设备并能进行常见故障排除，并提供系统操作、维修手册及各类设备的说明书。

##### (2) 培训计划

1) 乙方编制并实施必要的培训课程，负责对甲方的人员的技术培训，使甲方的人员能熟练地操作和维护各种系统及其设备。课程计划应区分系统人员和维护管理人员。

2) 培训的具体时间、地点及人员由甲乙双方按照有关约定协商安排，乙方应在每项培训两个星期前把详细培训计划包括内容和时间安排交由甲方审批。

### (3) 培训对象

1) 培训人员由甲方指定。

2) 系统人员（工程师/程序员）：能较深入地了解各设备及软件的工作原理、系统组成、传输特性、验收、测试方法、验收技术标准和其它相关技术要求，能全面地掌握该设备及软件，并能指导其它技术人员的维护工作。

3) 维护管理人员（技术员）：掌握设备及软件的详尽的工作原理、操作使用、一般维护、常见故障排除等一系列的专业培训，使之能够正确操作与使用全部设备，并能进行常见故障排除。

### (4) 技术培训

1) 包括工程师和一般技术员的培训。

2) 培训期为一周，并在项目验收之前完成，技术员培训在第二阶段现场测试及试运行之前完成。培训所用教材在培训开始前一个月提供。

### (5) 管理培训

负责对管理人员进行培训，并安排在收到甲方通知后一个月内完成。在现场地培训应在完工测试和试运行之前完成。

5. 配合测评机构完成信息安全测评工作。

6. 进行系统移交工作

(1) 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个日历日内由甲乙双方组织进行系统移交的相关工作。

(2) 资料由乙方准备。

7. 达到本阶段付款条件后向甲方提出付款申请。

### **第五条 造价决算阶段**

#### **(一)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需聘请造价咨询机构进行工程结算和决算造价审核。

2. 按照造价咨询机构和南山区造价站的要求报送项目造价结算和决算资料, 提供完整准确真实的项目造价结算和决算资料。完善建设工程档案资料管理, 做好工程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归档及审核工作, 确保造价结算和决算资料真实、完整。

3. 积极配合造价结算和决算工作, 向造价咨询机构提供所需要的办公场所等工作条件, 如实反映情况, 按造价咨询机构要求提供与造价结算和决算事项相关的一切资料, 并对有关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 **(二)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按照甲方、监理方、造价咨询机构、南山区造价站的要求提供完整准确真实的项目资料, 配合甲方和监理方的造价结算和决算工作。

2. 提供工程竣工结算和决算资料, 积极配合甲方完成工程结算和决算造价审核。

## **第六条 售后阶段**

质保期（保修期）以项目最终验收合格通过之日起计算一年。质保期内，乙方免费提供因投标货物本身缺陷以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因素所导致故障的技术服务和设备维修，免费提供零部件的更换。质保期满后，乙方提供终身维修，乙方应按其在深圳地区同类产品的最优惠价格长期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及零部件的优惠供应。

项目进入免费保修期后十日内，乙方应按照规定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见索即付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中标合同金额的 3% 即人民币肆拾陆万叁仟陆佰玖拾肆元壹角整（¥463694.10 元）作为本项目的质保金（有效期至项目免费保修期满）。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质保金中取得补偿、赔偿或直接扣质保金冲抵乙方应付的违约金。

### **（一） 甲方权利和义务。**

在质保期内如果由于甲方的人为原因而引起的部件故障，其维修或更换的非免费部分由甲方承担，但招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属于乙方质保期范围内的由乙方承担。

### **（二） 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针对本项目成立专业的系统维护小组，在质保期内继续向甲方人员提供免费指导和培训，质保期过后如有需要按成本价提供有偿的技术培训服务。

2、免费质保期的故障响应要求：

提供 7×24 小时的故障服务受理，在 5-10 分钟内做出电话响应；

对重大故障提供 7×24 小时的现场支援，一般故障提供 7×8 小时的现场支援；

故障服务的响应时间小于 2 小时，2 小时内有能够处理故障的技术人员；

对于一般的故障问题，在 4 小时以内解决问题；对于较严重的故障问题，在 12 小时以内解决问题，维护人员 12 小时内无法解决的应在 24 小时内提供不低于故障设备档次及性能的备用设备或备件。

3、如果在系统保修期内，因产品质量问题、电源稳定问题、天气潮湿、雷电、未成灾雨天、未成灾的大风等造成设备损坏，乙方负责为甲方进行免费维修或更换产品。

4、在系统保修期内，对于本项目所有货物除在本次招标中已经备有的备件以外，其他易损易坏设备由乙方提供足够的备件、附件和易损件，以保障系统的正常运行。

5、乙方组建专业的维护队伍，提供 7\*24 小时售后服务，配备专业的维护工具，在接到甲方相关人员报障后安排技术人员 2 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提供不间断的服务直到故障排除，保证在 8 小时内排除故障或者用备件更换故障设备，保证系统能正常运转。

6、在系统保修期内，乙方为甲方提供每月一次的巡检服务，服务内容包括：检测设备运行情况、清洁设备并做好设备运行记录。

7、在设备保修期内，非乙方原因造成的系统设备变更、监控点位迁移等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支付。

8、维护期结束后，乙方必须保障所有设备的正常运行，出具《维

护报告》和《系统运行现状报告》。

9、免费质保期满后，乙方按照在深圳地区同类产品的最优惠价格提供服务和零件。

10、乙方按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投标文件中的承诺，进行其他售后服务工作。

11、积极配合项目审计工作，按审计机关要求提供与审计事项相关的一切资料，并对有关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不得拒绝、阻碍审计人员依法履行职责。

12、如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保修责任的或者不能解决质量问题、使用故障等，甲方有权另行单方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维修，因此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还应当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其他全部损失。

#### **第七条 项目变更**

1、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条例 2014 修订》的要求，政府投资项目实行无现场管理。因不可抗力影响造成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内容以及工程量增加，确需现场签证的，应当由施工单位提出并提供相关资料，在签证工程内容和工程量发生时由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共同确认，不得事后补签。

2、甲乙双方均可以提出变更，变更指示均通过监理单位发出，监理单位发出变更指示前应征得甲方同意。乙方收到经甲方签认的变更指示后，方可实施变更。未经许可，乙方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涉及设计变更的，应由设计单位提供变更后的图纸和说明。

### 3、变更估价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 4、工期的调整

因变更引起工期变化的，合同双方均可要求调整合同工期，具体以双方签订的书面文件为准。

## 第八条 所有权、知识产权和使用权

1. 如果乙方依据本合同的规定，需对第三方的软件进行修改或升级，则乙方须保证其已经取得了第三方的合法授权。

2. 乙方保证其按照合同及附件提供的设备和软件不会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否则，应当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确保甲方对设备和系统的使用不受影响并承担对第三方的赔偿责任，如因此导致甲方使用受影响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并赔偿甲方及第三方的损失。

3. 乙方交付项目（包括工程、硬件、软件、软硬件配件和备件、介质、文档等有形物品）的所有权归甲方拥有。

4. 本项目产生的系统、工程等有形物品和智力成果的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所有方为甲方。

5. 本项目产生的技术及技术秘密（包括技术方案、带有受控标记的文件等）知识产权所有方为甲方。

6. 未经对方书面同意，非知识产权所有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转让或许可使用本项目有关的软件成果、专利技术、技术秘密等。

7. 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属于第三方软件时，应当依照乙方与第三方对该软件使用的约定依法使用。乙方应将该约定的书面文件的复印件提交给甲方。

### **第九条 保密**

1. 甲乙双方应保守的秘密是指不为公众所知悉、能为权利人带来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并经权利人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或由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明确指明为秘密的、法律所认可的任何信息，以及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甲方内部数据资料。

2. 获取对方秘密的一方仅可以将该秘密用于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且只能由相关的工程技术人员使用。

3. 获取对方秘密的一方应当采取适当有效的方式保护所获取的秘密，以防止秘密未经授权而被使用、传播或公开。除非对方书面许可，或该信息已被拥有方认为不再是秘密，或已在社会上公开，该秘密不得对外透露。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或解除而失效。

4. 乙方实施项目的一切程序都应符合国家安全、保密的有关规定和标准，且应保证乙方工作人员履行本协议保密义务，对相关工作人员的保密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5. 双方同意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以遵守和履行上述条款所规定的义务。

6. 保密的时效不受本合同有效时间的限制。

## **第十条 争议、违约与赔偿责任**

### **(一) 不可抗力。**

1. 发生诸如自然灾害、战争、地震突发事件等人力不可抗拒的情况时，乙方应积极采取措施，减少损失，并及时报告受害情况，甲乙双方承担各自的损失。

2. 由于不可抗力事故，造成本合同延迟执行或不能履行，则由合同双方协商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二) 争议解决。**

1. 甲乙双方就协议条款的解释或执行以及与项目密切相关的事项发生争议，应在7个工作日内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诉讼至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2. 因质量问题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共同指定的国家权威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项目设备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甲方承担；项目设备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因货物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或者第三方造成人身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所有的责任。

### **(三) 甲方的违约责任。**

1. 若乙方侵害了甲方的知识产权，则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支付违约金、赔偿由此而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 因甲方未能履行合同中规定的保密条款，造成乙方损失或负面影响的，乙方有权根据所造成的损失大小或影响程度向甲方要求赔偿。

#### （四） 乙方的违约责任。

1. 乙方不能按期交付设备的，每逾期一天，由乙方按本合同中标价的万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在任一阶段款项支付时予以扣除。逾期超过三十天，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中标价 20%的违约金，如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的损失，乙方应承担继续赔偿甲方相关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维权而支付的调查费、律师费、评估费、诉讼费、仲裁费等）的责任。乙方所交付的设备品种、型号、规格、质量、数量等与合同规定要求不符合的，或采用进口设备的，甲方有权拒绝收货，并视同乙方不能按期交付设备。

2. 如因乙方的原因未按本合同规定的项目进度要求完成工作，每延期一天，由乙方按本合同中标价的万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在任一阶段款项支付时予以扣除。如延期超过三十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并支付合同中标价 20%的违约金，如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的损失，乙方应承担继续赔偿甲方相关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维权而支付的调查费、律师费、评估费、诉讼费、仲裁费等）的责任。

3. 乙方无故拒绝履行合同或不能按期交付设备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而不受前述条款延期三十天所限，乙方应在收到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并支付合同中标价 20%的违约金，如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的损失，乙方应承担继续赔偿甲方相

关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维权而支付的调查费、律师费、评估费、诉讼费、仲裁费等）的责任。除法律规定外，乙方无权单方面中止或解除合同。

4. 若乙方侵害了甲方或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导致甲方使用本合同约定的设备、工程或服务的权利受限，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中标价 20% 的违约金，如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的损失，乙方还应继续负责赔偿由此而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在任一阶段款项支付时予以扣除。如合同款项已经支付完毕，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的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支付给甲方。

5. 因乙方未能履行合同中规定的保密条款，造成甲方损失或负面影响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立即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影响，同时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中标价 20% 的违约金，如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的损失，乙方还应继续负责赔偿由此而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在任一阶段款项支付时予以扣除。如合同款项已经支付完毕，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要求其赔偿的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甲方主张的损失金额履行赔偿损失的义务。

6.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中规定的售后服务条款，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尾款、相应延长质保期，并根据所造成损失的大小向乙方要求赔偿，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要求其赔偿的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甲方主张的损失金额履行赔偿损失的义务。如造成重大损失和严重后果的，除上述违约责任外，甲方还有权追究乙方其他的法律责任。

7. 乙方未达到经甲方确定的技术方案和招标文件中所确定的技术

要求,乙方在收到甲方书面整改通知后仍不能按照甲方的要求如期整改完毕,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并支付合同中标价 20%的违约金,如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的损失,乙方应承担继续赔偿甲方相关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维权而支付的调查费、律师费、评估费、诉讼费、仲裁费等)的责任。

8. 如果甲方因按照合同及附件的约定使用乙方提供的设备和/或软件而侵犯第三方权利,并因此涉入诉讼、索赔或其它司法程序时,完全由乙方处理,并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责任和费用;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中标价 20%的违约金,如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的损失,乙方还应继续负责赔偿由此而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乙方负责在甲方利益受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赔偿甲方损失。

9.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对本合同进行转包或分包,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并支付合同中标价 20%的违约金,如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的损失,乙方应承担继续赔偿甲方相关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维权而支付的调查费、律师费、评估费、诉讼费、仲裁费等)的责任。

#### **第十一条 廉洁合作协议**

甲、乙双方工作人员不得向另一方工作人员(包括家属)主动或被动提出任何形式的贿赂,且有义务及时向另一方举报对方工作人员任何形式的索贿或受贿行为。

## 第十二条 其它

1. 甲方有权监督或委托第三方监理监督乙方的工作进度及工程质量，并提出合理建议。
2. 乙方有义务在5个工作日内响应和反馈监理方书面提出的要求和  
问题。
3. 乙方应提前 24 小时内通知监理及甲方对隐蔽工程进行验收，未经监理和甲方验收或验收不合格，乙方不得隐蔽。
4.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以保证项目的正常运作为前提，由双方协商解决，并以文字形式签订补充协议予以记载。
5. 本合同所有附件为本合同的不可分割部分，所涉及的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 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经甲方审核的实施方案及进度计划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本合同与上述文件要求或约定不一致的，以对乙方要求更严格的文件为准。
7. 本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不因合同双方发生收购、兼并、重组、分立而发生变化。如果发生上述情形，则本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随之由收购、兼并、重组或分立后成立的单位全部承继。
8. 本合同在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范围内执行，当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发生变化且与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条款抵触，双方协商变更或废止该条款，在此情况下，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 第十三条 合同的生效、解除及有效期

#### (一)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二) 合同解除。

如果一方发生以下情况之一，须在事由明确后 1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任何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 进入破产、解散、被依法关闭、撤销或已进入清算阶段；
2. 财务状况严重恶化，不能支付到期债务；
3. 出现了合同约定的或法定解除事由。

#### (三) 合同有效期。

合同的有效期限直至本合同约定的甲乙双方权利义务全部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完毕为止。

#### (四) 合同附件。

- 附件 1：分项系统汇总表
- 附件 2：工程量清单
- 附件 3：项目组成员
- 附件 4：中标通知书

本页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深圳市公安局南山分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日期：2021年10月27日



乙方（盖章）：深圳市电信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洪湖一街10号大院12栋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深圳皇岗支行

开户名称：深圳市电信工程有限公司

账号：7442110182600072312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分项系统汇总表

序号	分项名称	金额（元）
1	分局合成作战中心显示设备	5667240.00
2	分局会议室扩音	1459960.00
3	各所合成作战室	8329270.00
上述工程和设备总价		15456470.00

注：以上金额提供工程发票。

## 附件 2 分项工程量清单

乙方提供的各货物数量（如有遗漏，乙方应补充，价款已包含在本合同总价中）、品牌、型号及服务要求应不得低于招标文件第二章第五条规定的具体技术要求。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	单位	综合单价 (元)	合价(元)
<b>一 分局合成作战中心显示设备</b>						
1	高清视讯终端	型号:BOX600-1080P30 品牌:华为	2	套	98500	197000
2	会议平板 1	型号:AB86CA 品牌:MAXHUB	1	台	76500	76500
3	小间距显示屏	型号:PO.9 品牌:雷曼	3	台	1102500	3307500
4	LED 显示屏 1	型号:UHQO.9 品牌:洲明	12.15	M <sup>2</sup>	153600	1866240
5	音视频综合管理平台	型号:UVP4000P 品牌:洲明	1	项	95500	95500
6	控制终端	型号:成就 5890 品牌:DELL	8	台	12000	96000
7	大屏装饰包边 1	型号:定制 品牌:定制	1	项	28500	28500
<b>二 分局会议室扩音</b>						
<b>2.1 2、3号会议室扩音</b>						
8	数字会议话筒单元	型号:G20 S 品牌:方图	37	台	9800	362600
9	智能会议中心	型号:iMic Center/M 品牌:方图	2	台	36600	73200
10	会议系统公-公 20米主缆	型号:MM20-6P 品牌:方图	2	台	750	1500
11	6芯会议屏蔽专 用T型线	型号:MMF03-6P 品牌:方图	37	台	280	10360
12	会议控制系统	型号:DVS-PC-G20 品牌:方图	2	套	22460	44920
13	数字音频处理器 1	型号:VSX8080D 品牌:PEAVER	2	台	28800	57600
14	调音台 1	型号:MG16XU 品牌:雅马哈	1	台	5900	5900
15	辅材	型号:定制 品牌:定制	1	批	3250	3250
<b>2.2 7号会议室扩音</b>						

16	8"全频音箱	型号:MK8126i Black	4	只	13600	54400
		品牌:EAW				
17	二分频矩形音箱	型号:UB52i Black	1	只	18510	18510
		品牌:EAW				
18	12"超低频音箱	型号:SB120zP Black	1	只	16800	16800
		品牌:EAW				
19	天花扬声器	型号:CXT600	4	只	1120	4480
		品牌:EAW				
20	4通道数字功率放大器	型号:EM50Q	2	台	24500	49000
		品牌:ezAcoustics				
21	双通道数字功率放大器	型号:EM20D	1	台	18820	18820
		品牌:ezAcoustics				
22	数字音频处理器2	型号:Aries 8x8D	2	台	39510	79020
		品牌:IPS				
23	桌面嵌入式话筒	型号:CRM 202SN-RF	7	台	17850	124950
		品牌:clockaudio				
24	8路逻辑控制盒	型号:LG-8	1	个	11370	11370
		品牌:BestWay-Audio				
25	蓝牙CD机	型号:ND8006	1	个	14500	14500
		品牌:Marantz				
26	蓝光DVD机	型号:UBP-X700	1	台	3650	3650
		品牌:SONY				
27	解码器	型号:DN-500AV	1	台	13100	13100
		品牌:DENON				
28	平板电脑	型号:ipad mini5	1	台	4330	4330
		品牌:Apple				
29	DI盒	型号:PRO AV2	4	个	2800	11200
		品牌:Radial				
30	电源时序器	型号:I208A	2	个	1910	3820
		品牌:IPS				
31	中控系统	型号:IPCP Pro 255	1	套	22300	22300
		品牌:Extron				
32	辅材配件	型号:定制	1	批	18000	18000
		品牌:定制				
<b>2.3 指挥中心扩音</b>						
33	柱式扬声器	型号:CL64	2	只	48100	96200
		品牌:IPS				
34	扬声器支架	型号:定制	2	套	2610	5220
		品牌:IPS				
35	数字音频处理器2	型号:Aries 8x8D	5	台	39510	197550
		品牌:IPS				
36	音量控制器	型号:CP-1PW	2	台	2550	5100
		品牌:IPS				

37	中杆鹅颈话筒	型号:C 33E -RF	23	台	4080	93840
		品牌:Clockaudio				
38	网络交换机	型号:S1720-28GWR-PWR-4P	1	台	7050	7050
		品牌:华为				
39	DI 盒	型号:PRO AV2	2	个	2800	5600
		品牌:Radial				
40	电源时序器	型号:I208A	2	台	1910	3820
		品牌:IPS				
41	辅材配件	型号:定制	1	批	18000	18000
		品牌:定制				
<b>三 各所合成作战室</b>						
42	LED 显示屏 2	型号:DH-PHSIA1.2-SS	52.4	m <sup>2</sup>	99800	5229520
		品牌:大华				
43	高清数字矩阵	型号:DH-M70-4U	5	台	49200	246000
		品牌:大华				
44	大屏装饰包边 2	型号:定制	5	项	28500	142500
		品牌:定制				
45	会议平板 2	型号:AB86CA	11	台	76500	841500
		品牌:MAXHUB				
46	音柱	型号:FT-L445	10	个	3850	38500
		品牌:方图				
47	功放	型号:CA1	5	台	3350	16750
		品牌:方图				
48	调音台 2	型号:FT-1222F	5	台	4600	23000
		品牌:方图				
49	无线话筒套装	型号:FTW-E812A	5	台	6800	34000
		品牌:方图				
50	磁盘阵列	型号:DH-EVS5248S	7	台	235000	1645000
		品牌:大华				
51	网络机柜	型号: 600*600*2050(42U)	5	台	8500	42500
		品牌:精致				
52	辅材	型号:定制	7	项	10000	70000
		品牌:定制				

附件3 项目组成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相关证件	备注
1	汪丰	项目经理	高级通信工程师	
2	张明山	技术负责人	高级通信工程师	
3	王如虎	质量员	市政施工员	

乙方必须保证以上人员符合具有履行本合同的相应的资质与能力。

附件 4 中标通知书

##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深圳市南山区网上政府采购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 NSCG2021198461)

**深圳市电信工程有限公司:**

由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南山分公司)组织的深圳市公安局南山分局西线合成作战建设项目设备采购公开招标中,按照深圳市南山区网上政府采购系统的定标原则,并经采购人确认,贵公司成交,成交结果如下:

采购条目流水号	采购计划编号	品名	数量	预算金额(元)	成交金额(元)
961398332	202100400481	深圳市公安局南山分局西线合成作战建设项目设备采购	1.0	15,635,640.00	15,456,470.00

成交金额:壹仟伍佰肆拾伍万陆仟肆佰柒拾元整

请贵公司(联系人:张睿怡,联系手机:13823273667,办公电话:22188227)尽快与采购单位联系(联系人:陈建华,电话:84466408/13923810708),在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和中标的投标文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据此组织验收,如有弄虚作假,将依法依规追究相关当事人的责任。



抄报:深圳市南山区财政局

抄送:深圳市公安局南山分局

**重要事项告知:**

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题,我市推出政府采购订单融资改革举措。订单融资具体流程及试点金融机构订单融资服务承诺可参阅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www.zfcg.sz.gov.cn)信息公开栏目或深圳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szggzy.com/)政府采购订单融资栏目。



查验码:db098550a2ff

备注:此数字中标通知书需经验证才能辨别真伪和有效,验证方式:

方式1、使用手机扫描二维码,访问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南山分公司)网站,并下载此中标通知书数字版,并且状态为有效。

方式2、在电脑上点击公章,显示数字证书为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南山分公司)所有,此文件未被修改,点击“有效性验证”链接,访问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南山分公司)网站中的此数字中标通知书。

# 验收报告

信息系统工程建设·初步验收报告

## 初步验收报告

项目名称	深圳市公安局南山分局两级合成作战建设项目设备采购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公安局南山分局
初步验收日期	2022年4月25日

### 一、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深圳市公安局南山分局两级合成作战建设项目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	NSCG2021198461	投资规模	15456470.00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公安局南山分局		
用户单位	深圳市公安局南山分局、深圳市高新区派出所、深圳市招商派出所、深圳市西丽派出所、深圳市粤海派出所、深圳市塘朗派出所、深圳市南山派出所、深圳市桃源派出所、深圳市蛇口派出所、深圳湾派出所、深圳市南头派出所、深圳市沙河派出所		
承建单位	承建单位共 1 家；承建合同 4 份。 深圳中电信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中联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1年11月10日	初验日期	2022年4月25日

### 项目验收程序、内容、组织形式：

由承建单位提交初步验收申请表后，经监理单位审核工程资料齐全，并由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进行检查或出具整改意见书，经承建单位整改及监理单位确认后，建设单位按规定组织成立验收小组并制定初步验收方案，于2022年4月25日对该工程建设内容、工程质量和工程资料进行现场验收。

验收参加人员：

汪丰 吴刚  
王如欣

### 二、合同的建设内容

根据合同要求，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分局合成作战中心显示系统、分局会议室扩音系统、各所合成作战室设备等建设内容。

### 三、合同的建设内容完成情况

已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合同内容全部完成，系统运行良好，符合用户使用要求。

### 四、验收意见

承建单位意见：

已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建设内容，资料齐全、自测合格，运行稳定，符合用户单位使用要求。

承建单位代表签字（单位盖章）：  
日期：2022年4月25日

监理单位意见：

验收通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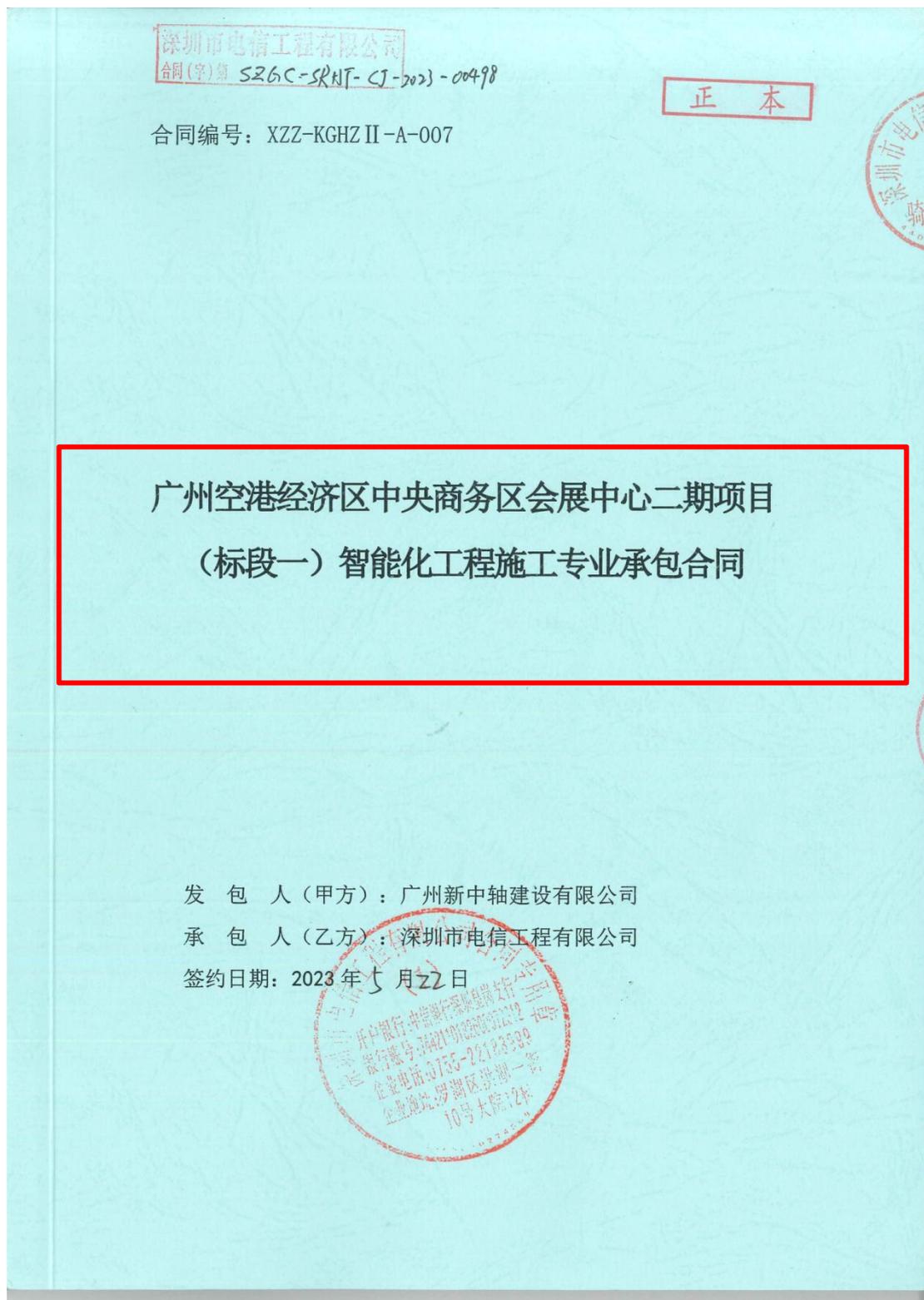
监理单位代表签字（单位盖章）：  
日期：2022年4月25日

建设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代表签字（单位盖章）：  
日期：2022年4月25日

8. 广州空港经济区中央商务区会展中心二期项目（标段一）智能化工程施工专业承包合同



合同编号：XZZ-KGHZ II-A-007



广州空港经济区中央商务区会展中心二期项目  
(标段一) 智能化工程施工专业承包合同

发 包 人 (甲方)：广州新中轴建设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乙方)：深圳市电信工程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2023年 5 月 22 日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广州新中轴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深圳市电信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和规章，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广州空港经济区中央商务区会展中心二期项目（标段一）智能化工程施工专业承包（以下简称本工程）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1、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广州空港经济区中央商务区会展中心二期项目（标段一）智能化工程施工专业承包。

1.2 工程地点：项目选址位于空港经济区 S41 机场高速出入口东侧，迎宾大道以南，方华路以西。

1.3 建设规模：广州空港经济区中央商务区会展中心二期项目总建筑面积约 57527 平方米，地上 3 层，地上建筑面积 46034 平方米，地下 1 层，地下建筑面积 11492 平方米。项目包含：1#馆地上建筑 3 层，高 22.26 米，跨度 68.50 米，计容建筑面积 17203 平方米；2#馆地上建筑 3 层，高 22.26 米，跨度 68.50 米，计容建筑面积 17203 平方米；东登录厅地上建筑 2 层，高 13.25 米，计容建筑面积 2756 平方米。

## 2、承包范围、方式

### 2.1 承包范围：

广州空港经济区中央商务区会展中心二期项目（标段一）智能化工程施工，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光纤到户系统、综合布线系统、信息网络系统、无线对讲系统、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出入口控制系统、电子巡查系统、入侵报警系统、建筑设备监控系统（BAS 不含中央空调控制系统）、智能照明控制系统、能源计量系统、电力监控系统、智能化中间件集成平台、电梯多方通话系统、机房工程、智能化系统配电、防雷及接地工程、以及深化设计工作等。

具体以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内容为准。发包人根据工程实施情况，有权对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及内容进行适当调整。

### 2.2 承包方式：

(1) 本合同按照招标图纸范围内的承包内容固定总价包干方式。由承包人按照本合同约定范围和图纸内容进行工程施工，包括但不限于包工期、包材料、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承包范围内相关报批手续及缴费、包承包范围内工程验收通过、包移交、包结算、包施工管理和现场整体组织的实施工作、包竣工验收备案和档案移交及相关资料整理等。

(2) 除专用条款 25.3 约定以外，不因施工期间人工、材料及机械价格、施工条件、深化设计的变化等而调整，招标文件及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工程结算价最终以结算终审部门审定为准。

(3) 专业工程管理和配合服务的工作：

本项目主体工程总承包单位为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承包人作为专业承包人纳入总承包单位的管理，服从总承包单位的协调管理，配合总承包单位做好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验收等方面的工作。在总承包单位的总体协调管理下，做好与其他各专业单位的交叉施工与协调管理工作，按各专业工种界面做到有序施工。承包人进场后需参照附件的内容与发包人、总承包单位签订《统筹管理协议》，接受总承包单位的统筹协调管理。

### 3、合同工期

施工总工期：80 个日历天（自开工令发出之日起计）。

开工日期具体以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单位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 4、质量标准、目标及技术条件要求

(1) 质量标准：满足设计文件要求、符合招标文件所要求的设计规范、标准和国家、地方行业有关标准及投标文件承诺。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现行各专业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等，并达到合格（或以上）标准。（如有新规范标准按新的执行）

(2) 质量目标：一次竣工验收合格。

(3) 技术条件要求：满足本合同附件《技术条件（工程建设标准）》要求。

### 5、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目标和环境管理目标

(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目标：杜绝发生一般事故等级及以上的伤亡事故且工伤责任事故死亡人数为零。

(2) 环境管理目标：严格执行《广州市建设工程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办法》（穗建质[2008]937 号）、《广州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广州市人民

政府令第 62 号)、《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加强建筑工地环保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穗建质[2014]754 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完善广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围蔽管理要求的通知》(穗建质〔2015〕1347 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 9 部门关于印发广州市建设工程绿色施工围蔽指导图集(V2.0 版)的通知》(穗建质〔2020〕1 号)、《广州市提升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水平的工作指引》(穗建质[2017]815 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 8 部门关于印发广州市建设工程扬尘防治“6 个 100%”管理标准图集(V2.0 版)的通知》等相关现行文件要求。

## 6、合同价款

6.1 本合同以人民币为报价和结算货币,除非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另有约定。

6.2 本合同价款含税暂定为¥10,300,866.64(大写:壹仟零叁拾万零捌佰陆拾陆元陆角肆分),其中不含税金额为¥9,450,336.37,税率 9%,税金为¥850,530.27。

### 6.3 合同价款的支付与结算

(1) 本合同费用由项目业主广州城投空港会展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支付,后续支付由项目业主、发包人、承包人签订三方补充协议后,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合同请款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相关支付依据及相应增值税发票;发票抬头为项目业主单位,发包人持发票复印件做辅助帐及核算等),发包人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向项目业主申报支付,项目业主收到发包人申报资料后审定并直接支付给承包人。

### (2) 合同价款的结算

本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90 日历天内,承包人根据合同专用条款的结算规定,向发包人提交本合同的结算书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结算书及结算资料并审核确认后,由发包人按其管理制度组织工程结算终审,结算以有权终审部门审定为准。

### 6.4 总承包服务费

总承包单位负责对整个项目进行总管理、总协调、总进度控制,向承包人提供在工地的一切照管、配合,同时提供测量基准点、场地交接、施工临时便道、现有脚手架、统筹申报奖项及竣工文件汇总等工作,承包人应无条件服从总承包单位的总协调管理。总承包服务费为承包人合同范围内专业工程价格(不含暂列金)的 2.5%,该项费用已纳入承包人合同清单内,并且承包人收到相应的总承

包服务费后向总承包单位支付。

#### **7、组成合同的文件**

下列文件应被认为是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各文件存在冲突之处，以如下排列次序在前者优先适用：

- (1) 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关于本工程的有关文件；
- (2)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签订的补充合同（协议）或修正文件；
- (3) 合同协议书；
- (4) 中标通知书；
- (5) 合同专用条款；
- (6) 发包人的各项工程项目管理制度、规定，包括工程管理办法、设计变更管理办法等；
- (7) 合同附件[属本条第（1）项和第（6）项内容的除外]；
- (8) 合同通用条款；
- (9)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澄清文件、答疑文件、招标图等，属本条第（7）项内容的除外]；
- (10) 承包人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投标文件澄清等，属本条第（7）项内容的除外]；
- (11) 国家及广东省、广州市的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12) 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通过上述顺序解释仍无法明确的事项，由发包人、承包人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发包人按照公平合理和有利于本工程建设的原则作出决定，如承包人对此决定不服的，应在接到发包人决定之日起三日内提出书面异议。如期满不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同意发包人的决定。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的书面异议后应作出进一步的决定。如承包人不服的，可按合同专用条款第 40 条的约定处理，但在有关部门没有作出正式裁决之前，承包人必须无条件先行执行发包人的决定。

#### **8、词语含义**

合同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合同通用条款、合同专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 **9、承诺**

- (1)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采购、施工、竣工验收、移交、

结算、管理及配合服务，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2)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申报支付合同价款及按合同约定应申报支付的其他款项。

(3) 项目业主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按合同约定应支付的其他款项。

#### **10、争议解决**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若发生分歧或争议，合同双方应通过协商及时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合同双方当事人均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11、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有效期至本工程质量保修期满且竣工结算满 60 日及各方的责任、义务履行完毕时终止。

#### **12、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副本十份，其中发包人执六份，承包人执四份，均具同等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发包人(甲方): 广州新中轴建设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

电话: 020-28079086

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流花路 117 号流花展馆 15 号馆 6 楼



承包人(乙方): 深圳市电信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

电话: 0755-22188352

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洪湖一街 10 号大院 12 栋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深圳皇岗支行

户名: 深圳市电信工程有限公司

账号: 7442 1101 8260 0072 312



合同签订时间: 2023 年 5 月 22 日

合同签订地点: 中国广州市

# 验收报告

## 初步验收报告

项目名称	广州空港经济区中央商务区会展中心二期项目（标段一）智能化工程施工专业承包		
建设单位	广州新中轴建设有限公司		
初步验收日期	2023年8月6日		
一、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广州空港经济区中央商务区会展中心二期项目（标段一）智能化工程施工专业承包		
合同编号	XZZ-KGHZII-A-007	投资规模	10,300,866.64元
建设单位	广州新中轴建设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深圳市电信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3.05.19	完工日期	2023.8.1
项目验收程序、内容、组织形式： 由承建单位提交验收申请表后，经监理审核项目资料基本齐全，并由建设、监理、承建单位进行验收或出具整改意见书，经承建单位整改及监理验收后，建设单位按规定组织成立验收小组并制定验收方案，于2023年8月6日对该工程进行建设质量、有关项目资料进行现场验收。 验收参加人员： <u>广州新中轴建设有限公司、深圳市电信工程有限公司、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u>			
二、合同的建设内容			
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光纤到户系统、综合布线系统、信息网络系			

统、无线对讲系统、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出入口控制系统、电子巡查系统、入侵报警系统、建筑设备监控系统（BAS 不含中央空调控制系统）、智能照明控制系统、能源计量系统、电力监控系统、智能化中间件集成平台、电梯多方通话系统、机房工程智能化系统配电、防雷及接地工程、以及深化设计工作等。

三、合同的建设内容完成情况

乙方单位于 年 月 日完成各系统建设，目前系统运行良好，满足使用需求。

四、验收意见

承建单位意见：

满足验收条件，申请验收

承建单位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意见：

同意验收

监理单位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意见：

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项目负责人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业绩类别: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施工业绩(不超过五项)



## 五、备注

无